

助你做個
與神同行
與人同心
的姊妹



姊妹 靈修 2

靈命飛躍靈修系列

過新年之禮儀

出12:11-17、24-27

猶大人的新年是三月十五日，是記念三千多年前出埃及那一日；這是耶和華的節日，就是逾越節。「逾越」的字根是保護，可說是對比第12節的「殺掉」；前者是為了屬神的人，後者針對拒絕神的人。埃及人以為靠賴他們信奉的神靈，能繼續欺壓耶和華神的子民，結果埃及地不單一切頭生的人畜皆喪命，連「一切的神」亦遭審判，咎由自取。

神兩度聲稱這日為「世世代代守這日作永遠的定例」（出12:14、17），這兩節經文都指出兩方面的道理。

第一是偶像的棄絕。「我是耶和華」（出12:12）的宣告，標示這新年大節紀念的原委。「耶和華」是音譯字，原意是「主」（英文聖經較少音譯作 Jehovah 或 Yahweh，多意譯為 the LORD）。神要在大國埃及的疆土顯為主宰，制勝埃及諸神；藉此勉勵以色列人進入同樣充斥諸神的迦南，勿忘該地的真正「主人」是誰。第二是心身的潔淨。新年要吃無酵的食物達七天之久，這與世人過新年要「大飲大食」大相逕庭；新年要放下工作謹守聖會，這與世人過節要「狂歡作樂」大有分別。新年是洗滌心身的聖日，不是奔向罪惡的假期。

對嚮往自由、自主、自我的現代人而言，如斯過新年很沒趣。正因為，沉睡的靈、高漲的慾擄走了現代人，基督徒當警醒之。這種由神創作過年的「禮」，更是父母教育兒女的一節宗教課，一年復一年薰陶下一代。父母將神拯救自己的大恩告訴兒女，使他們走正路，到離開父母後，就不偏離此路。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應否也用一點構思和創作，將神在我身上的恩典印記（如決志信主、特別遭遇、度過厄困等），藉每次過節過年一再教導兒女或下一代，好成為我家的「逾越節」？

善用世上的才幹

出18:10-13 18-24

摩西是以色列人的領袖，他的岳父葉忒羅是他的軍師，高下立見。出埃及記第二章16節至第三章1節介紹這位大人物出場。葉忒羅的名字是流珥，意思是神的朋友，乃米甸的祭司。在古代，做祭祀的多是領袖，他在女兒還年輕時就當上此位。流珥選上摩西為女婿，二人的祖先上溯至亞伯拉罕，反映彼此的信仰根源相同，所以不能說雙方是異族異教通婚。聖經引稱他為葉忒羅，這可能是職銜，正如埃及王例稱法老，意思是超卓、優越。

這位摩西的岳父對真神的認識，就像摩西與神在荊棘火異象之前的相遇，我們所知不多。然而，當他聽見「耶和華怎樣把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的事」（出18:1），就有尋求神的心而找上摩西；葉忒羅終於找到了真神——「現在我知道耶和華為至大，超乎萬神之上」（出18:11），更以獻祭表達他的「決志」。

在這裡，我們看到神使用初信者為祂成就大事，神更使用他的才幹為祂工作。摩西有的是屬靈人的忠心、勤勞和親力親為，但欠的是管理能力，以致在管理人民時應付不來。成千上萬百姓將大小糾紛帶到他面前評斷，令他疲乏不堪。這位智才兼備的岳父，隨即運用他的本行出謀獻計；這裡包括為領袖定位、教育培訓、選才放權、分工合作。葉忒羅使用他的管理學並結合神學，為摩西一一解困。

其實，摩西曾「學盡了埃及人的一切學問，說話行事都有能力」（徒7:22），或許，他以為事奉神就要捨棄世上才華。這種二分法不一定對。事隔多年，岳父啓導他重施故技，這做法亦似乎蒙神悅納。「屬靈」與「屬世」的對立往往是人弄出來的，神卻是叫萬事都一同效力。我們不要未分辨是非就事事多加限制。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擁有甚麼天分和才幹？神有否吩咐我獻上這些才能歸祂使用？

送上一份禮物給神

出25:1-9, 30:11-16

人與人之間，喜歡以送禮來表達關懷。原來神也要人送禮給祂——這更是理所當然，因為這象徵「性命的贖價」，且不是上主收下享用，而是收下作會幕之用。

這是聖經中第一次出現「禮物」一詞，指明獻自「心裡樂意」（出25:2）的人。禮物的內容廣泛，作為神指示人「建造會幕和一切器具的樣式」（出25:9）的原材料。神要透過人的智慧和手工、祂創造的天然資源，搭建一座聖所，表達「我可以在他們中間居住」（出25:8）。這吩咐是神在頒佈十誡和律例典章之後，一籃子作為的一部分。神是無形無體的靈，但為著與有形有體的人建立關係，就用不少受造界的「樣式」（出25:9，原文也是第一次出現），如以文字在石板上刻銘勸誡，以會幕及其中一切設置表達同在。這就像慈父與愛兒一起，有規勸，有同住，有同行——神人關係非常密切，毫不難明。此等啓示亦預表聖子來到世間，成為肉身與人同在。這是基督宗教的獨特之處，有別其他「有神宗教」所昭示的神人關係那樣，疏離、抽象或神祕。禮物能促進人對神的感情。

這禮物是人人有責的，就是凡達到二十歲的就獻上一份，且不分貧富，象徵式地獻上銀子六克，即半舍客勒，作為會幕運作的常費。這代表救恩的贖價本質上是無價的，但不是白白的；人不須以等量回應，這是沒有可能的，只須作限量回獻就足夠了。而且，這項付出是人人平等、能力所及的，不存在收買「神心」，乃是神兒女最基本的孝敬心，也是神對歸入祂名下的人一項通情達理的要求。

今天有些信徒將救恩視為白白的恩典，到了一個極端，就是接受了神的兒子這份大禮後，就沒有任何回禮。信仰生活只是享受主恩、等候上天堂；他們對有形的會幕，即天國具體事工的一切需要甚少投身，連奉獻也欠奉。他們以自己的套「真理」來合理化自己的信仰責任，何等可憐！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有甚麼「禮物」貢獻神的國度？又或者說，我的「禮物」去了哪些不恰當的地方？

慎防信仰混雜

出32:1~6

當屬靈的領袖不在時，群眾的真面目就顯現出來，這是考驗。

當摩西攀上西奈山領受誡律，四十天後仍沒有下山，群眾就從常理推測，他不是跌死了就是餓死了，於是找上亞倫，提出他們心中的想望。起初摩西推卻神的召命，亞倫因而被迫成為他的代言人，屬靈素質成疑；而百姓的宗教舊習未除，拜偶像之心又起。

那些金環，是神原本打算用來造會幕的，竟成了人用作拜偶像的材料。金猶如錢，是中性的，本身無善惡，關鍵在於使用的人。經文細緻地描述這些金子如何給人鑄成「牛像」（埃及宗教有著名的牛神，名Apis、Mnevis）——以「工具雕刻」，稱金牛作「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那位（耶和華）」（出32:4）。這正是觸犯第二誡的兩大方面：做（和合本譯雕刻）萬物之像作為「別的神」，做「金銀的神像」與耶和華「相比」。亞倫和百姓在此將埃及的牛神與耶和華神混為一談。

百姓不單將信仰對象混雜，連信仰的儀式亦混雜。這包括：模仿神的吩咐搭建「祭壇」並守「節」，獻上「燔祭、平安祭」（參出18:12，20:24，24:5），仿效埃及人祭神的儀式「坐下吃喝，起來玩樂」（玩樂的原文指性愛方面的玩樂）。古代不少宗教都在行禮方面加上性行為，而這方面是耶和華所禁忌的（參出20:26，獻祭時防「走光」也論及）。以色列人經歷了數百年的埃及宗教和文化，耳濡目染，故態復萌，誠屬鑒戒。

現代人的宗教信仰比古代的多元化，有神的、泛神的、多神的、無神的、非神的、自以為神的，林林總總。當我們歸向基督後，務須查察清楚這福音的信仰有何規範，舊日的信仰有何冒犯。我們切勿自以為是，陷入「金牛混作真神」的罪中。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求主光照我，讓我看見在敬拜主的事上有何不對的地方、有何混雜的成分。

戰戰兢兢事奉主

利10:1~3、8~11

亞倫雖然犯下大錯，帶領百姓干犯誡命的第二條，卻仍沒有遭神取去他原有的任命，他在會幕建成後出任祭司，而且還有四個兒子陪同供職，意味亞倫家族將世襲此項聖職。

然而，亞倫的長子和次子不按神的指示，獻上「平常的火」（利10:1）而直接冒犯耶和華，以致立刻遭耶和華擊殺。這情況有點像初期教會的亞拿尼亞和撒非拉夫婦，欺騙神（聖靈）而立刻「仆倒斷了氣」（徒5:5）。從人的角度看，這四人所犯的不是甚麼大奸大惡的事，至少較大衛淫人妻、殺人夫輕微，然而大衛仍有悔改的機會，這四人連機會也沒有，上主似乎不近人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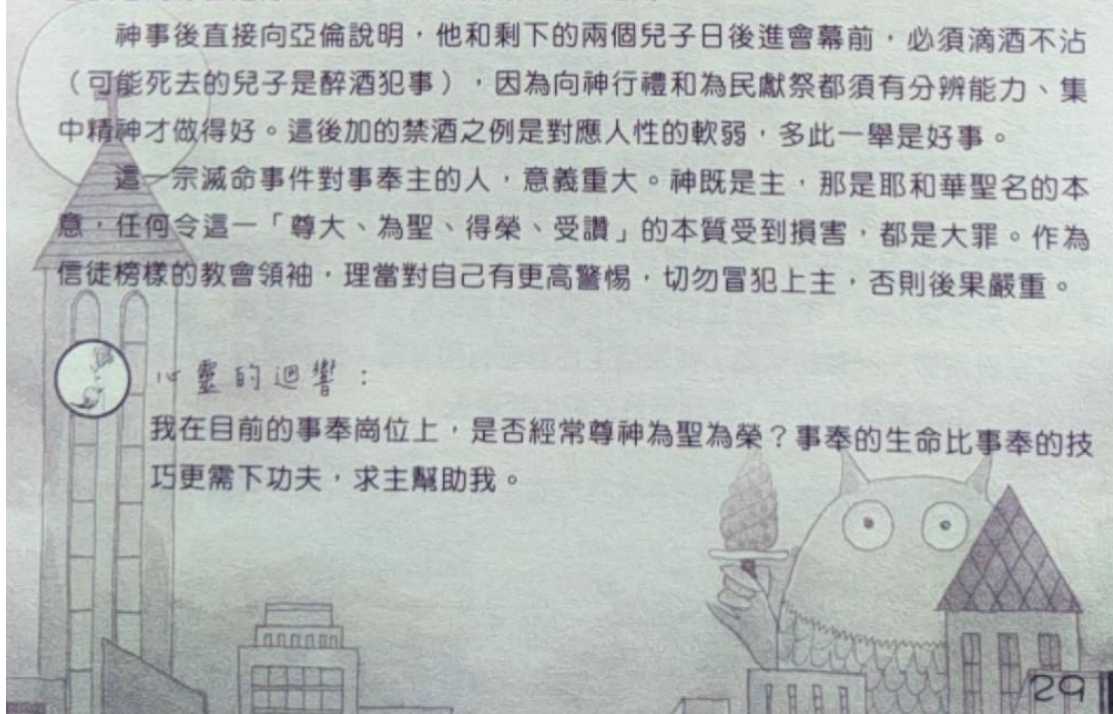
聖經沒有詳細交代這兩次事件的歷史處境和犯罪者的資料，例如有否前科、動機為何等，以致難以判斷死因。但我們可從「屬靈」的角度看——四人所犯的罪，是直接和公開地而非私下地冒犯、愚弄神，若不嚴肅處理這種不敬之罪，就會出現滑坡效應，結果會影響全體群眾，因為聖經的神學一向視個人與群體息息相關。摩西告誡亞倫，祭司是親近神的職事，應當尊神為聖為榮。事實上，摩西日後也同樣在這方面跌倒，以致受罰不能入迦南。

神事後直接向亞倫說明，他和剩下的兩個兒子日後進會幕前，必須滴酒不沾（可能死去的兒子是醉酒犯事），因為向神行禮和為民獻祭都須有分辨能力、集中精神才做得好。這後加的禁酒之例是對應人性的軟弱，多此一舉是好事。

這一宗滅命事件對事奉主的人，意義重大。神既是主，那是耶和華聖名的本意，任何令這一「尊大、為聖、得榮、受讚」的本質受到損害，都是大罪。作為信徒榜樣的教會領袖，理當對自己有更高警惕，切勿冒犯上主，否則後果嚴重。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在目前的事奉崗位上，是否經常尊神為聖為榮？事奉的生命比事奉的技巧更需下功夫，求主幫助我。



豬紅和血都不可吃

利17:10-14

華人愛吃，西人好性，同樣可以發展到放縱的程度。

聖經對性方面的教誨比較多，以致信徒對姦淫、淫亂、淫念都較有警惕，縱然在細節及處境上常有忽略。聖經對吃方面的吩咐也不少，但信徒常誤以為是針對以色列人而言，視之為處境性和時間性的真理，以致對「飲食」的經文不加以注意。加上，初期教會也曾辯論飲食問題，得出的結論只是「禁戒祭過偶像的食物、血、勒死的牲畜」（徒15:29），作為外邦各地方教會的指引。到了哥林多前書八至十章，又似乎准許吃偶像之物，令信徒以為吃喝方面的原則很寬鬆。這種解經對於嗜吃的華人尤其歡迎，正如西人視性方面的解經趨向寬鬆，背後都是人性慾望作祟。

血有別其他食材，這教導在舊約多次提到「禁止食血」中表明，而以這一段最為詳細；更重要的是，經文說明原因，有助守誡命的人判斷經意屬於絕對性或相對性、永恆性或時限性。這裡說：「因為所有動物的血，就是牠的生命」（利17:14），此言正配合神於洪水後首次批示人吃肉的教導：「所有活著的動物都可以作你們的食物……唯獨帶著生命的肉，就是帶著血的肉，你們卻不可吃。」（創9:3~4）簡言之，人可以吃動物的肉體，但不可以吃牠的生命，而血就是牠的生命。神要求任何人不論何時都尊重生命，進食時要辨別生命。

血的本質不是用作吃喝，而是用作贖罪——在舊約，祭司用祭牲的血灑在祭壇上，這預表新約基督流血為贖罪祭。血擁有特別的神學身分。

或有人說，有些肉煮到熟透是很難嚥下的，又或有人者說，會看不到有些未熟透而帶血絲的肉，這些都可歸入「技術性」問題，不必執著。重要的是，不要嗜血、喜血味、品嚐血，這就流於對生命不敬。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的飲食喜好有否涉及血的問題？我願意為尊重生命而放下慾望嗎？

羅得的妻女 · 家庭的抉擇

創19:23~26、36~38

羅得是不會吃虧的人，但他的執著，卻輸掉妻子和女兒。

這是由贏到輸的故事。羅得貴為亞伯拉罕夫婦唯一同往應許地的至親，是神特賜的鴻恩；但他不滿足於已有的富裕，竟向享樂地所多瑪舉家遷移。平原的繁華生活較山區的單調生活，更易令人染上罪惡。

新約表揚羅得是「因惡人的淫行而常受委屈的義人」（彼後2:7），可見他在所多瑪仍能保存義心，可謂難能可貴；他保得住自己，卻保不住家人，他們則是咎由自取。可見，又要事奉神，又要事奉瑪門（盡享其樂），不會兩者兼得，反會輸得意外兼悽慘。

羅得不甘於富裕中安分守己（像亞伯拉罕），住進那個上主忍無可忍、終要毀滅的城市，就在天使拉著他、他妻子、他兩個女兒共四人逃避天火焚城時，仍保不住遭硫磺趕上、愈走愈慢的妻子——她捨不得在所多瑪的一切？她遭太多隨身行李拖慢腳步？她走了不久又回頭？……

不知何故，住慣繁華大城的羅得，像轉性般住進深山洞穴。與他相依為命的女兒，也被迫接受這驟變。父親徐徐老去，女兒終身大事亦無著落（昔日由父母安排婚事），家庭面臨絕後的悲劇，兩女為立後作出亂倫的抉擇。女兒一定是在淫亂之城所多瑪學曉「不正經」的性行為——灌醉並誘姦老父。並且，為達致受孕，多次行事、一犯再犯應是免不了。

妻子遭災，女兒亂倫，對年老的羅得像是咒詛。在昔日父權影響力極大的社會，羅得責無旁貸，乃因他年青時奔往所多瑪，帶壞家人，自招此果。這是「孟母三遷」的反面版本。今日女權提升，人權當道，奔向世界的信徒，不能怪責誰，個人的責任比任何人都大。



心靈迴響：

我以往有否作了一些決定，以致連累家人？我今後再面對重要決定時，應怎樣做會更好？



善待服侍你的人

利25:1~7、20~22

中國人是勤勞的民族，我們喜歡工作，不喜歡休息，甚至視休息為不事生產，儼如犯罪。猶太人也以勤勞見稱，成就舉世觸目，但他們很重視休息或安息，或許他們在這方面最值得我們學習。

神在西奈山頒佈的十誡，將休息定為制度——守為聖日，禁止工作。十誡中「守安息日」一條佔最多篇幅，神對此誡命詳加講解，顯示神的子民對這方面最陌生、易觸犯。這對於在埃及文化下生活數百年、天天為奴沒有假期的以色列人，有特別意義。安息日發展下去，就是安息年，選民定居迦南就要遵守。

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成為主人，擁有田地、買入奴婢、雇下傭工，安息日這一制度就需要擴大，展現「愛人如己」的律法核心思想，正如主耶穌說：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，這是律法和先知的總綱。」（太7:12）既然上主已賜下安息給主人，主人就要待那些服侍自己的下人以安息，分享主恩；主人不要返回埃及或世俗那一套，安息自己、勞役下屬。

在這裡的安息更包括那「服侍人」的田地，非常環保，現今科學也證明土地需要休養生息。休耕帶來連鎖式恩惠——助耕的畜牲，下耕的奴僕，齊享安息。神亦照顧主人不用虧本，在休耕前一年使地多產兩年收穫。這等於多賞賜一年的出產，正好是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的佐證。當主人不計較、不貪心，將安息年的出產任人取用，上主就令神蹟出現，使一年產三年糧，何等奇妙。

今天很多家庭都聘請外地傭工。她們大多來自東南亞的貧困家庭，不少更有年幼子女，她們為了生活而長期跟兒女分居，這是工資不能計算的犧牲。雇主依從法例對待外傭，或可說是問心無愧，但法例不會為外傭設立「安息年」。若基督徒雇主有愛人的心，多施恩惠，容讓外傭更長的歸家期或休假，相信神必大大賜福。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有否過度勞役自己或別人？我是否對安息的回報缺乏信心？

重視你的牧者如利未人

民8:17-26

以色列人有十二支派，各支派的家庭都獲得分派迦南地業，惟神將利未支派分別為聖，歸入會幕（後來是聖殿）作事奉人員，「寄生」在各支派中。這種模式衍生新約教會的教牧位分，通稱為全職事奉者、獻身事主者。由此形成「聖品與非聖品」、「教牧與平信徒」的二分法，這種神學在華人教會備受認同。

然而，神起初的意思，是將以色列人各支派家庭一切頭生的，分別為聖歸給祂。基於出埃及前夕埃及人一切頭生的遭奪命，以色列人一切頭生的卻因羔羊的血灑在家門上而免死，頭生的長子因而成為每個家庭救贖恩典的象徵。出埃及記多次表達各家蒙救長子歸給神的觀念，若因此而進一步發展成各家長子獻身事主，即在會幕供職的制度，則以耶和華為中心的生活必在每家各戶強而有力地落實。

如今，神以利未全支派代替各支派「所有頭生的」，是退而求其次的選擇或最佳安排，摩西似乎沒有指明，但他將利未人與各支派的「事奉」緊扣在一起，卻是非常明確的。利未人不須守獨身事奉主，他們有家室、牛羊財物，與一般人沒有分別，他們的地業就是從各支派獲得四十八座城，後者或許有助提升以色列全民的信仰心志與真理學習，因總有利未人住在附近。

利未人的工作費神費心費力，事奉到五十歲就要退下來，但是退而不休，仍要幫助後生一輩做好聖工，就像今天顧問牧師的職分，仍然是很重要的。

今天教會的體制無論如何發展，都應參考上述歷史，不離其宗。教會也是由家庭組成，若家家「奉獻」一人全職事主，甚至進一步供養支援使其無後顧之憂，則教牧人員的「供應量」與「歸屬感」必不缺乏。雖然現實並非如此，但我們應視教牧乃代替自家「長子」的角色，對他愛護有加，則不少存在於教牧與信徒之間的緊張關係，可以迎刃而解。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與教牧同工的關係如何？我的教會視教牧為利未人般重要嗎？

為權力而事奉主

民12:1-13

兄弟姊妹之間紛爭之多，往往不下於世俗人，我們必須警惕。

在出埃及走曠野的艱辛旅程中，摩西有兄姊相助，應付不同局面，其中難免涉及權力分配甚至面子問題。當第十一章提到百姓為吃肉而起哄，令摩西大感挫敗，他竟至遷怒於神，但神體恤摩西，興起七十個長老協助他施政；當時摩西「所揀選」的接班人約書亞已對此有微言，遭摩西斥責為「嫉妒」。如今，摩西更給兩位至親毀謗，事因他只是「娶了一個古實女子為妻」（民12:1）。

摩西本有米甸祭司葉忒羅的女兒為妻，並有兩子。他捨妻兒返埃及「搞革命」多時，之後才與岳父母兒重聚。經文沒有再談及前妻，摩西是因妻死再娶，或另娶一妻，不得而知，但一定有一些不對勁的事（或許因這妻是外族人，古實的原文可指非洲今天的埃塞俄比亞或前妻所屬的米甸），以致摩西的兄姊藉此反他。

的確，米利暗與亞倫都有恩於摩西。前者在他仍是襁褓階段就守護他免於遭殺，而後者則獲神欽點為他的發言人、抗衡法老。論資歷，論年齡，二人或自覺比摩西有過之而無不及，如今另有七十位長老（年紀可能都較他們小）突然崛起，而這班人又是因弟弟的「無能」而加入管治團隊，分薄兄姊二人權力，叫這兩位長輩怎能服氣呢！

家家有本難唸的經，屬靈的家也不例外。權力分配所衍生的是是非非，不限於社會上，教會中的領導層同樣「出事」。每間教會雖謂耶和華是元帥，但那個一「神」之下、「百」人之上的話事權，沒有多少人像「為人十分謙和」的摩西而不欲爭奪。人比人，比死人，人人視自己比人好，這是罪性問題。一般教會都強調愛心，不著意制約權力「野心」；或是原本具愛心的人登上權力位置而不謙卑，變成「野心」橫行。權力令人腐化，絕對權力令人絕對腐化，教會也要警惕。



心靈的迴響：

與家人的關係，我像米利暗或亞倫嗎？我對於教會內比我高位的人多會予以肯定嗎？

利百加·失落在智慧與美貌中

創24:15~19、27:6~10、13、46

利百加踏上聖經的歷史舞台，出場一剎那亮麗奪目，不單「非常美麗」，更樂於助人，隨即蒙亞伯拉罕老僕人認定是主人的未來媳婦。若用今天的處境來描述，利百加就是嫁入豪門的平民公主。

利百加作為延續「地上的萬族，都必因你（亞伯拉罕）得福」（創12:3）的生命線，必是蒙恩家族唯一兒子（以撒）的最理想妻子。的確，她符合這個顯赫家族揀選媳婦的一切必須條件，連門當戶對這一項也配合，對委以重任的老僕人來說，實在喜出望外，禁不住當眾跪下稱頌耶和華。

亞伯拉罕夫婦晚年意外得子不至絕後，因而或許把以撒寵壞，令以撒有戀母情意結——「以撒愛利百加。以撒自從他母親去世後，這才得了安慰。」（創24:67）他疼愛利百加，亦希望利百加像母親般寵愛他。利百加也曾有不育問題，婚後二十年才生下以掃和雅各；此時丈夫也踏進耳順暮年，促成她日漸得勢，儼如再世的撒拉（以撒母親），左右大局。

以撒慶祝百歲大壽時，視力已衰退至不能看見，他打算向兒子立下祝福的遺願。就在這一重要時刻，年老的利百加未失主動助人本色，為雅各出謀獻計，甚至為這位寵愛的兒子，包攬一切欺騙招來的咒詛。

相對於以撒的「柔弱」，利百加顯得「強悍」，尤其在這一蒙神選上家族的第三代——以掃、雅各的「命運」——扮演關鍵的角色。她在歷史舞台最後一句說話，是罵以掃亂娶妻（「那我活著還有甚麼意思呢？」；創27:46）像是懷這對孿生子時曾說的「晦氣話」（創25:22）——幹嗎我要活下去？

女人最上心的事情，不是丈夫就是兒女。本來是幸福迫人的美麗才女，演下去的人生不再是童話般美麗，而是現實的磨鍊；在神的眼中，利百加是蒙選上的人，任重道遠。人能發揮多少正面的作用成就神的旨意，需要向神問責；然而人的軟弱失職，卻阻不了神旨意的圓滿完成。明乎此，就要好好活下去！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羨慕年青的利百加嗎？利百加有哪些事情警惕我？我應該怎樣活下去？

盼神的子民行公義

民35:30~34

法律不離神學，神學用於法律，這是古代以色列人樂於實踐之道。

在倫理價值中，生命是第一位，因為沒有了生命，一切倫常之理都談不上。因此，故意殺人的需以命償命，不是故意殺人的不需以命償命，兩者的邏輯合理，易於明白。然而，以色列人亦世代相傳一些「家法」，在一些小社區經常使用，就是對謀殺的、姦淫的按一套「簡單法」就地處死，這在主耶穌時代也沿用——將行淫時給捉拿的人速速用石頭打死。然而有不少這類使用「家法」的案件給誤判，令疑犯枉死。

上主是公義的，「以命償命」是公義的原則，但也需一系列公義的程序作保障，使不遭誤用、亂用、私用（即憑主觀行事）。在這裡，供詞是「要憑著幾個見證人」（民35:30），而這種「只有一個見證人」（民35:30）不立案的原則更成為日後西方法律的基石，就是所謂寧縱勿枉的法律觀點。另有民間的「家法」是「收取贖價代他贖命」，但不少賄賂由此而出，所以在此予以杜絕。

上主的公義也是對應處境的，證人不足的、誤殺的「殺人者」的生存空間往往受到威脅，所以神在以色列全境選立六個逃城，分佈均勻，讓此等人士仍享有生存、生活等基本人權。總結而言，選民之地也是神「居住的地」，不容遭人的罪性胡亂地「玷污」，變成無法無天之地。

昔日，神「住在以色列人中間」；今天，神亦住在屬靈的以色列人（新約教會）中間。教會遵守世間的法律（指那些公義、合乎真理的），但擁有更崇高的標準，例如愛人的動機、性愛道德觀，因此令保羅說出「教內的人不是你們審判的嗎？」（林前5:12）。教會訂定的紀律手冊，需要與時並進，有公義的原則又有適切的處境，兩者兼備，是為重要。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的教會有沒有會友紀律手冊？這手冊有否不時對會眾講解、作適當修訂和慎重執行？

從以色列的歷史學教訓

申4:25~31

以色列人的歷史，就是世人對待真神的歷史縮影，也是不少個人信仰的歷史寫照。

自從始祖不順服神而吃下禁果，歷世歷代的人都走在自由自在、不順服神的歧路上。以色列人是神的選民，並非有何特別順服或可取之處，只是蒙神憐愛而已。現在，正當他們邁進迦南應許地，摩西完成他的歷史任務前夕，一篇告別講章不幸言中未來，不順服的結果繼續成為選民書寫自己歷史的註腳，可歌可泣。

摩西不單是領袖，亦是先知，他的講道帶著預言成分，以色列人日後的經歷應驗了一切。摩西在這裡用了激將法——若你們喜歡拜偶像、不順服誠命，則他日「耶和華必使你們分散在萬民中」，到時就可以盡情地拜偶像，直到你們厭倦、回轉。然而，歷史告訴我們，在迦南一直拜偶像的百姓，亡國後卻沒有拜下去，反而修心養性，專一敬拜耶和華直到今天。自從聖殿遭毀，百姓被擄而散居列國，猶太會堂從此遍及全球（每十個男人聚居之地就可蓋建會堂），成為另類「聖殿」，而摩西律法就成為必讀的「聖書」，這些都成為亡國後猶太人的標記。原來，亡國才使他們學曉歷史的教訓，百年的士師時代、列王時代諸領袖拜偶像沒完沒了，干犯主的教訓。

神的選民還須付上二千五百多年的等候代價，才實現復國這應許；沒有人知道他們還要等待多少年日，才接納耶穌就是彌賽亞這真理。

從選民的大歷史回到信徒的小歷史，每個屬神的人一生，其實都有以色列歷史的影子。就如世人一犯再犯「炒樓炒股」的教訓，信徒對世俗利誘也不是免疫的；相反，聖經告誡我們，神會試驗屬祂的人，讓我們在考試中顯示真正的操練——在乎行為，不在乎言語。一生人總會跌倒多次，能在同類別的事件中不再跌倒就不錯了。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曾經在甚麼事上跌倒？哪些事是一犯再犯的？求主幫助我，免得領受重大教訓。

神的計劃超越人的信心

申8:1~6

神對屬祂的人有美好計劃，但人若不肯配合，神往往以等待作回應；神有的是無盡時間，人有的只是有限壽數。一代過去，一代又來，神等候另外人選，美好計劃照樣完成。就如神的計劃是摩西在八十歲領祂的子民離開埃及，兩年內就可入迦南；但以色列人不肯進去，一拖就是四十年，而期間摩西亦犯罪（不尊神為聖；詳參民20:10~13），以致也不能入迦南。摩西縱有一百二十歲之長命，還是要終命，他的使命未能完成，由約書亞完成，神的美好計劃始終完成，只是由兩位人物執行而已。時間難倒人，但難不倒神。

當年百姓聽完探子窺探迦南的報告，而不肯入迦南，那一代不肯進去的成年人就在三十八年間逐一遭淘汰，因為他們的信心憑「人心」來釐定——寧願返回埃及為奴地，也不前去應許地。或許，他們的「素質」實在太差了，就算神勉強保送他們進去（如往日過紅海等神蹟重現），他們也會難以立足在迦南人面前，倒不如讓他們經歷時間的「洗禮」——第2節用上「使……受苦」（原文是「使……謙卑」之意）和「試煉」兩個詞語。對神的選民而言，就是用幾十年時間煉出「信得過」神的靈性，除去傲性中的「我行我素」，人要進入曠野繞圈子、學功課。

神利用曠野一無所有的艱難環境，提煉選民一無可靠，只能靠神的單純信心。衣（沒破爛）、食（賜嗎哪）、住行（腳沒腫）都經歷神蹟性的照顧，使人明白「活著」的表面是靠食物，但背後是靠神的說話（祂命言「嗎哪」，就降下嗎哪）。就在曠野的荒涼一片下，百姓經歷一無所缺，不能再不敬畏神。

人對神的信心是「長出來」的，但有時給自己「壓下去」，致使神使用特殊的方法把信心「迫出來」。迫出來的信心或許人要多付代價，但總好過把信心壓到死了。

靈的迴響：

我的信心道路是否經不起考驗和試煉？我是否常走回頭路或繞圈子，浪費年歲？

底拿·青春期的煩惱

創34:1~4、13~15、24~26

雅各有二妻二妾，四人為他生了十二個兒子，一個女兒。這女兒名叫底拿，是第一位妻子最後所生的；加上有六名同母的哥哥愛護，可謂萬千寵愛在一身。雅各從舅父拉班家返回迦南地，就在示劍城東面買地搭起帳棚住下，並且築一座以神為名的壇，以別於迦南諸族的宗教和文化。

底拿在哥哥放牧之時，離家「出去要看看當地的女子」（創34:1）。經文沒有說清楚她是否入了城，亦沒有提及她當時的年歲。從上文得知，她是未嫁少女一名，可能正值青春期的活躍、好奇、反叛階段。在昔日盛行早婚的年代，可以想像她也有少女心事。然而，她的母親忙於家務，跛腳父親亦難以貼身跟隨她，而兄長又外出工作，客觀的環境有利她出外逛大半天。底拿不幸給示劍的王子看上眼，甚至遭誘姦，他更用「甜言蜜語安慰她」（創34:3）——或許令她懼怕返家受罰而更將她「軟禁」。可以說，入世未深的底拿就如羔羊進入狼群，不知所措，任人魚肉。

或許，底拿一直有結婚的渴望，但在一個兒女眾多、關係複雜的家庭長大（雅各兩妻本是姊妹，一直以生子爭寵，參創30:1、8、14~16），心理成長有所欠缺，導致行差踏錯，實在不足為奇，所以不必單單怪罪於她，就讓整個家庭承擔後果，全家學習功課。雅各家就因「營救」底拿而首次與迦南人撕裂關係，破壞了自祖父亞伯拉罕以來建立的和諧關係，代價沉重。

很多父母都與青春期的兒女產生緊張的關係，有女兒的更擔心她像底拿失身，斷送一生幸福。父母在恐懼中嚴加管束，似乎是唯一可用的法門。畢竟，管比不管效果好像更好，縱然不是最好。然而，父母若能以身作則，從孩子小時就身教言教，雙管齊下，效果比只有言教欠缺身教肯定好得多。至少，青春期子女拿不到父母今昔的「黑材料」來反父母的權威，青春烈火自然也燒不旺了。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的青春期是怎樣的？有不幸的遭遇嗎？若有，我應該怎樣從自身出發幫助兒女？

貧窮與愛心永不止息

申14:27-29, 15:7-11

古代社會缺乏社會福利制度，因種種不幸而產生的弱勢人士（今天的用詞，但有濫用之嫌），常受到政府忽略而處境堪憐。國家法律所忽視的人，神國的律法卻沒有忘記他們。

這裡提到寄居、孤兒、寡婦和窮人（名單未有盡列），也提及利未人。利未人是分別為聖的光榮一族，但基於他們「無分無業」而近似弱勢人士。所以，神特別叮囑百姓「不可丟棄」他們。利未人就像今天的單身牧者、獨身宣教士，在他們年老退休時，常處於舉目無親光景；教會不能置他們於不理，誤以為現代社會的機制行之有效，而不作更多支援，回饋他們。

上述其他幾類人士，都有神設計的一套「福利」切合他們的處境需要。我們無須執著這套制度是絕對不變或相對可變，只須把握其精意所在——每三年抽「稅」百分之十，作無依無靠的弱勢人士「綜援」，願繳交者神必有賞賜；每七年實踐「豁免年」，免除無力還債的貧困人士，願豁免者神亦必有賞賜。神一再指出：「地上必有窮人存在」（申15:11）（和合本譯：地上的窮人永不斷絕），有餘錢的人「不可袖手不理」（申15:7），縱然這些人未必至終能還錢，或第七年（豁免年）將到而「方便」這些人不還錢。借錢的人可以有很大義凜然的話語，以致令他們的愛心變成誹謗窮人的惡心。愛變質成為恨，背離律法原意。

基督徒面對「窮人永不斷絕」的問題，有些人會效法世俗的解決方法：能幫多少呢！盡人事幫一點就是！很少人會回歸律法的積極態度：視此為蒙福途徑，並認同「冷眼對待你窮苦的弟兄……以致他因你求告耶和華，你就有罪了」。若人人將弱者變成自己得福或不獲罪的元素，貧富差距的社會難題就能因無條件的愛而化解。「福音」不單對富人如是，對窮人更是，這才是正確地傳福音。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的餘錢通常用在哪儿？我對有需要幫助的人一直持甚麼態度？

不必追捧聖人

申34:7-12

這段經文是摩西五經的結語。舊約聖經共三十九卷，根基部分就是摩西所寫的開始五卷；猶太人的聖經將之尊稱為律法書，地位尤勝先知書和聖錄集。新約聖經有二十七卷，以耶穌基督為中心人物，彼得向猶太領袖解釋摩西的說話：「摩西曾說：『你們的主 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，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；無論他對你們說甚麼，你们都應當聽從。』」（徒3:22；另參申18:15）其中所指的先知就是主耶穌。因此，新約時期那些脫罪惡蒙拯救的人，要聽從這位像摩西的先知，正如舊約出埃及蒙拯救的民要聽從摩西；藉著這位「先知」（或稱彌賽亞），新約得以返回五經母體中。

因此，五經是孕育整本聖經的神學，而肩負這艱巨使命的就是摩西一人，所以，「以後在以色列中，再沒有興起一位先知像摩西一樣的」（申34:10）這句話，不是言過其實，因為舊約其後出現的先知，縱然有神能大如摩西的（如以利亞），卻沒有啓示重如摩西的。摩西是神學的開創者。

摩西的偉大不單在於他領受創造的神學、記述選民的上古史、頒佈誡命律例典章等宣道工作，更在於他從法老手中「拯救」以色列人、走向迦南那幾十年的行道工作。他又講又行，縱然他最後因為行得不好而進不了迦南，但無損他獲得「神人」崇高的評價。他與神之間的認識是「面對面」的，關係是無人能及的，他是帶罪性的人的表表者。

摩西在五經中描述自己一生滿有瑕疵，多有軟弱，正好說明人性的真實，無須隱藏自己。華人教會基於文化傳統，喜歡自我聖化或神化別人。大家或許不自覺地掀起「造聖人」運動，當我們注視、製造人的完美無瑕時，神作為敬拜的主體，以及聖經作為真理的載體，就易於陷入次要的危機了。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是否喜歡追捧某些講員、作家、牧者？我與神的關係、對聖經的研讀有否因而疏懶呢？

SHARP
AQUOS S2

信靠行奇事的神

書5:10-15

入迦南如出埃及，相隔雖然四十年，但其中的事件都充滿神奇妙的作為。從上文得知，以色列人是前四天過約但河，正式踏入應許地的，而過河時河水的分開，不單告示年青一輩所聽聞的「耶和華神領父輩一代過紅海」能重現眼前，神的大能仍舊與這一代同在，亦警告迦南列國不要挑釁這一批犯境之民。正當迦南眾王「心裡驚怕」（書5:1），以色列的男丁就接受割禮，預備聖潔之身承受神的地土。若從戰術分析，割禮是萬萬不可的「不設防」行為，但神帶領以軍過約旦河的氣勢震退列國，為戰士提供了「休戰期」，令他們在割禮後得以休息和康復。

百姓在吉甲安頓後，安安樂樂過新年，且遵照昔日吩咐，依舊吃無酵苦餅，沒有改為吃迦南地的肥甘土產以之慶賀。再者，以往每個早晨可從地上拾取的嗎哪亦告終，標示著應許地的產品就如嗎哪，皆是神所出所賜。然而，百姓勿貪當前的美物，應以無酵餅為念，是為重要。這一幕，使人想起不久前摩西的告別講道中那一句——「人活著，不是單靠食物，更要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。」（申8:3）

當然，對以色列人來說，此刻飲食無憂還未足夠，戰勝諸國才能安身立命。領軍的約書亞其實也知道自己的實力有限，而在他思量如何作出第一擊的時候，就出現了「耶和華軍隊的元帥」，應驗了神在他接棒時的應許——「我不是吩咐過你要堅強勇敢嗎？你不要懼怕，也不要驚慌；因為你無論到哪裡去，耶和華你的神必與你同在。」（書1:9）上主的元帥就在他最需要支援的時候臨在。

神施行奇事，往往是在最有需要的一刻前夕；人計劃事情，往往過早思慮而自尋煩惱。信靠耶和華是一生要學的必修科。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當下的人生面對甚麼挑戰？我從約書亞身上學到功課嗎？

他瑪 · 神憐憫失身的不幸者

創38:6~15

在古代社會，婚姻是女人的歸宿；古時的女人不像現代社會的女人有本事養活自己。長久以來，各地社會甚少提供工作給女人，她們的「工作」就是持家。所以「嫁得好」非常重要，而出嫁的事由父母包辦，因此舊日的女性都是被動地待嫁，這種聖經時代的女性狀況，往往令現代人不容易明白。

在雅各的眾子中，猶大最有兄弟情，卻也最風流。他在別人家裡看見另一人的女兒就提親，毫不介意對方是迦南人，他的做法有別他父親和祖父（以撒）對迦南女子的避忌。迦南的風俗不少是違背以色列信仰的，他們與迦南人結婚必須三思，猶大似乎不理會這方面，而且他也為他的長子娶迦南女子——他瑪。

有趣的是，猶大及其兒子卻比不上他瑪。很明顯，猶大家早已習染了很多世俗歪風，甚至令神不得不取去他長子的性命；到了次子需按律法行事——娶大嫂為兄立後，他竟不遵從，以致命喪神的手中。他瑪未有兒女就要守寡，本已難堪，繼而遭夫弟羞辱她的身體（他體外射精避免致孕），再度守寡。家翁猶大亦不問情由，怪罪於他瑪的「剋夫命格」，著她回父家守長寡。可以想像，他瑪身心遭受蹂躪，前路毫無希望。然而，聰明機智的他瑪，冒險忍辱遭家翁視作妓女，從而為猶大家留種以獲取「翻身」機會。這是她在堅守婦道中尋出一條不違禮教的僅有「生路」，令猶大大讚賞這媳婦：「她比我更有理（有義）」（創38:26）。

外族的小女子用偉大的情操、無比的勇氣挽回猶大全家的聲譽。他瑪名留青史，為家翁所生的這名「不名譽」的兒子法勒斯，就是蒙神選上成為王族大衛的先祖，更成為主耶穌家譜的光榮成員。人生縱然路途坎坷，一定要樂觀面對，神總會開一條出路。



心靈的迴響：

他瑪的身體遭幾位男士親近過，我在這方面的遭遇又怎樣？我看到神的出路嗎？

神向列國大行奇事

書10:8-14

約書亞依靠耶和華的元帥攻取迦南，所向無敵。耶利哥城、艾城（因亞干犯罪一度受阻）先後倒下和焚毀，使列國諸城驚懼不已。大城基遍縱有大批勇士，深知敵不過以色列人而求和立約，箇中原因不單是當前形勢不妙，更是從歷史中得知神應許摩西這地，遂寧作階下奴。

然而，耶路撒冷王卻沒有仿效他的先祖麥基洗德，他不敬重亞伯蘭，反而先下手為強，拉攏同族亞摩利人五王，聯合出兵基遍，欲佔據這一橋頭堡，好阻擋約書亞的進迫。耶王的戰爭策略滿有智謀，但面對「耶和華的軍隊」，全無招架之力。

因為亞摩利人之敗，早在神的預定計劃中。當耶和華選立以色列人的鼻祖亞伯蘭與他立約時，已預告他的後裔寄居外地（埃及）四百年才會回歸——「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」（創15:16）。可見這一族迦南原居民，佔了預言中一席重要位置。原來，亞摩利人是那曾冒犯挪亞，以致受咒的含其中一個孫的後代，敗壞「有跡可尋」。

耶和華對亞摩利人的「回應」是極其沉重、滿有能力的，我們在這一戰役中罕有地看到天降大冰雹、打死的比刀殺的還多，那是比埃及十災中的冰雹還嚴重；更看到太陽停在天空達一天之久，讓以色列人徹底擊退他們。經文甚至形容，神從未如此大陣仗垂聽禱告。作者更肯定這事不是神話傳說，因另有《雅煞珥書》為證。據說在墨西哥古史中，記載了相若年代一日不尋常的長夜，或可作佐證。在神沒有難成的事，改變自然的運作難不倒創造自然的神。

我們的神，大而可畏，但無礙祂守約施慈愛的一面。神對耶路撒冷王和亞摩利人所作的，也不惜日後作在違背律法、沾染偶像的選民身上，盡顯祂愛顧中守公義公正、行事聖潔的一面。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對於神的公義和慈愛理解有多少？我有否作出敵對神的事情？

堅執理想至晚年

書14:9~15

堅持使命和理想，直到年老也不改變，乃偉大的屬靈氣質。

年邁的迦勒，體力當然不及四十五年前，但他的心志令他老而彌堅、「力量」不減當年。在十二支派中，迦勒本是至為人強馬壯的猶大支派族長，當年奉命為十二探子之一，與約書亞及其他族長深入迦南打探。當年只有他一人有信心「必能得勝」（民13:30），而其他十個探子則唱反調，尤其目睹亞納族「偉人」（和合本譯），自覺小如「蚱蜢」（民13:33），認定必敗無疑。就是因為這事，令全民進入迦南拖遲了近四十年。

對於當年首次踏足的迦南南面一帶的山區，老迦勒至今不忘，他更懷念那片住了「巨人」、人見人怕的土地。他主動要求約書亞將這地段歸給他，毫無半點懼色；他無視「巨人」的餘民來襲而重奪故土，他要守著這遍最難守的山地。以色列人往後的歷史，的確遭那些充斥亞納族人的非利士侵擾，只見參孫曾有一番作為，也見大衛（與迦勒同屬猶大支派）擊倒可能是亞納族的歌利亞，其他事例多得不勝其擾。

將希伯崙賜給迦勒是別具意義的，因為這個山城是族祖亞伯蘭和以撒寄居之地，且是家族墳地；大衛亦是在神的指示下往希伯崙，先行開拓他的王國達七年之久，才轉到耶路撒冷繼續作王。猶太人與這個城市的淵源，比任何一個城市深厚；迦勒作為僅次於約書亞的同期英雄，由他及後代守護這名城乃實至名歸。正因為他能夠「完全順從耶和華我的神」，到老也不偏離所托所負。

時下多有努力事奉主的人、牧者或信徒領袖，到了晚年，縱然身體壯健，都會跟隨世人的做法，退休享清福；這是無可厚非的。但若神吩咐繼續事奉，有多少人願意呢？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對天國的事工，有否一份受託的使命？我會堅持這使命到何時何日呢？

危機有助回歸正路

士2:16~23

一代過去，一代又來，但每一代都對下一代有巨大影響，所以任重道遠。簡言之，每一代人不是只向自己交代，這是個人主義風氣下信徒必須省察的。

個人主義並非現代產物，古已有之。士師記就是描述七個「個人主義」時期的循環。二章10節這樣說：「那一代的人都歸到他們的列祖那裡以後，有另一代的人興起來了；他們不認識耶和華，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。」為甚麼上一代沒有教育下一代關於神的事？古代人文字的教學工具匱乏，口傳是教育的主要途徑。若上一代不重視神的律法，即聽從先知、祭司、士師、君王等的教誨，不以身作則，則下一代難以從父母以外途徑學得真理，結果只會單方面受到世俗的影響，導致惡性循環，隔了一代就可以完全世俗化了。

然而，士師時代的以色列民，不需隔代就迅速敗壞。他們在士師死後就行惡，比上一代更甚。可見，士師的「拯救」無助子民學功課，他們甚至在士師在位的時候已「不聽從」——「與別的神行了姦淫……迅速偏離了他們列祖所行、聽從耶和華命令的道路」（士2:17）。人性的敗壞竟可以如此迅速，摩西與約書亞苦口婆心的教導隨時間速速消逝，士師一代一代的提醒亦都如過眼雲煙。

人的放縱，不會使神苦無對策。神絕對可以改變計劃來教育祂的兒女。神保留迦南人的偶像與淫亂文化，以「試驗以色列人」（士2:22），猶如出埃及的旅程中以色列人屢次頑梗叛逆，神就不斷給他們試驗的一模一樣。

人的犯罪變本加厲，神的試驗和試煉亦相應加強，讓祂的兒女從越趨嚴厲的教訓中學功課，直到學曉；然而，這代價是沉重的。就如這一代金融危機一浪大於一浪，皆是人不學功課的結果，我們應引以為鑒。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現在面對的危機，是否因為自己的頑梗而招致的？求主光照我。

波提乏的妻子·當富太遇上美男

創39:6~15

最近城中一富商形容他伴侶的所作所為是：「女人有錢就身痕（不安分）」，而城中一名媛按捺不住就回應「男人有錢也一樣身痕」。究其因不是「錢作怪」，而是金錢提供了方便，讓人滿足種種不正常的慾望。

波提乏是法老的臣宰，官位至軍事長，有屋有地，有財力買下奴隸約瑟。他的妻子自然不愁衣食，更不用打理家務，因為丈夫把家事家務都交給約瑟打理。丈夫公事繁忙，在家中只是吃飯睡覺，其他一概不管。可以想像，作為他的妻子，沒有甚麼可以寄託；經文對她的形容，似乎也不像帶著孩子的母親，或許有僕婢（像今天香港普及的外傭）全天候照顧孩子，不用她操勞。何等幸福的女人啊！

住豪宅的已婚女人無所事事，身邊經常出現的不是丈夫，而是一群悶人的奴隸僕婢，但其中竟有一位是「體格壯健，容貌俊美」（創39:6），並且聰明能幹的年青人。富太與美男朝夕相見，近距離接觸，提供的誘惑元素何其多；她終於忍不住向他說出「與我同睡」（創39:7）的渴望，而且是「天天對約瑟這樣說」（創39:10），可見這位有夫之婦已經為這位「猛男」著迷，理智全失。

現代社會的女性，對以上的情景應該不會陌生，甚至以身試「誘」，成為現代版波提乏妻子的大有人在。每晚城間的電視劇連續幾集送上眼前，背夫不忠的劇情給不少人行動前的「綵排」；君不見每逢電視台舉行「港男」選舉，現場觀賞的眾女何等興奮，家中女士也不甘落後自娛一番。娛樂業經營者深知打造一批現代約瑟，愈來愈多空虛寂寞的單身女士、家庭主婦就甘願前來觀賞，各取所需。現代人往往自我安慰——思想無罪，在影像前浪漫一番，何罪之有！

波提乏妻子起初也是「觀賞」約瑟，有機會「現場接觸」就喊幾句心中慾望來個宣泄而已，終於出現家中無人的「孤男寡女共處一室」陷阱，她才發現情不自禁，要「抓住」他行動起來，這時已經太遲了。



心靈的迴響：

在我身邊出入的男士是哪些人？我有否對他們不能自己、想入非非？

在社會中維護真理

士21:16~25

士師記以幾乎失去一支派的悲劇作結束，正好總結士師時代的混亂不堪。這反映在本書的末句——「各人都行自己看為對的事」。人性以為對的事，往往在屬世行為上混入屬靈原則，使自己感覺良好。就如以色列人在「嚴懲」同胞這事上，也三度求問上主。

然而，神「垂聽禱告」往往是原則性、方向性的，不代表在人意雜質下種種行事都是神應允的範圍。正如在此事上，神答應：「我必把他們交在你們手中」（士20:28），不代表神授意支派聯軍，殺盡便雅憫支派的男丁，甚至連「全城的人和牲畜……用刀殺盡」，並向該支派的「一切城市放火燒毀」（士20:48），都全歸入神的旨意。很明顯，他們殺到失去理智，連不該殺的也殺了，以致後悔。如今，逃脫的便雅憫士兵六百人，就是支派的餘種，且面對無妻可娶的處境。

為解決自己的惡，人會惡上加惡。他們再行兩件惡事，化解自己惡待便雅憫。首先，自訂另一死罪，就是「自己人」中有誰曾逃避一起發誓「不與便雅憫通婚」的，要誅其全家，但不殺處女，迫她們嫁給便雅憫的餘種；當他們發現這批處女人數未夠時，又吩咐便雅憫人往屬神的聖會中搶奪示羅的未婚女子。示羅為當時的宗教和行政中心，約櫃置於其中，也因此事遭殃。

我們看見一個「非常正義」的滅罪、懲治行動，將便雅憫境內基比亞人的淫亂，變成滅支派的大屠殺，變成以色列人放縱行事、株連他人、擾亂聖會的大壞事。惡人是醜惡的，義人常是軟弱的；義人在懲戒惡人時，往往亦變成醜惡的人。今天信徒面對社會不少罪惡，務要謙卑謹慎，弄清楚涉及的屬靈原則和行動細節，都在真理的範疇下，務求帶來祝福多於咒詛。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面對社會很多需要表態的「惡事」時，通常怎樣行？有改進的空間嗎？



SHARP
AQUOS S2

苦盡甘來的人生

得4:13~17

路得記是喪偶人士的福音。對猶太人而言，喪偶是神施予的刑罰，若喪偶又未有兒女就更是悲慘，本書的幾位主角都屬於這類人士。路得作為猶太人鄙視的摩押人（因摩押的祖先是羅得與女兒亂倫而出的），實難以在夫家居地找到歸宿，預定要終身守寡。波阿斯雖是大財主，但因其母喇合是外族耶利哥人，更曾是妓女，必定一直受人歧視，而猶太人的釋經書米大示（Midrash）稱他剛喪偶。「拿俄米」一名的意思是「甜」，卻因喪夫喪兒而自諷為「苦」，自視遭遇是「耶和華折磨我，全能者加害於我」（得1:21）。可是在這裡，三個悲悽的人走在一起，不是更大的悲劇，反而是歡樂滿全城。

其實，路得記的「第一主角」是拿俄米，因本書的前言一章1至5節，與這裡的結語都以她為中心，且作者刻意安排兩段經文的字數相同，並對比強烈，由盡失變盡得，從「苦」歸「甜」。經文反映猶太人重視傳宗接代的傳說，像中國人「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」的思想；波阿斯可能一樣是喪偶兼無後，以致跟這兩位女士身同感受。路得生下的俄備得，被鄰居形容為「拿俄米生了孩子」也很合理。因為按當時的家庭法規，這位近親波阿斯應先娶拿俄米為其前夫立後，只是她已過了生育年齡，遂由路得「補位」兼「代生」，可以說這孩子擁有兩位母親。如今，拿俄米老有所依了。

這樁婚事帶出榮辱與共的真理。按當時的風俗，沒有多少人會羨慕他們，所以連比波阿斯更親的人也不肯成親，因為娶下路得亦會生混血兒來承繼自己的家產，有辱家門。有趣的是，二人所出的曾孫卻成為榮耀大君王，歷代的猶太人都視大衛王室為民族最光輝的代表，而大衛的血統可謂有榮有辱，包括其族祖猶大污辱迦南人媳婦並誕子的醜事。更值得深思的是，基督竟出自這毀譽參半的家族。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的成長是否也充滿苦情？我可以從這三人中得到怎樣的激勵？

家家有本難唸的經

撒母耳記上 2:27-34

士師記以「各人任意而行」為主題，描述那時是混亂的世代，甚至連兼任祭司的士師以利，也好不了多少。撒母耳記上形容他兩個兒子是「無賴，不尊重耶和華」（撒母耳記上 2:12），奪取祭物以致「在耶和華面前所犯的罪很大，因為他們藐視獻給耶和華的祭物」（撒母耳記上 2:17），亦膽敢「與在會幕門口侍應的婦女同寢」（撒母耳記上 2:22）。以利年老時聽見兩子所行的惡就勸他們，但他們「卻不聽父親的話」（撒母耳記上 2:25）。中國人說：食、色，性也；他們卻扭曲這兩方面的天性——冒犯神、侵犯人。

兒子為所欲為，老父無能為力。表面看來，這是兒子自己當負的責任，父親勸而不聽，也拿他們沒辦法。然而，神對這位父親的責備卻是：「你為甚麼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」（撒母耳記上 2:29）？他有份吃兒子擅取的祭肉。或許，以利有言教，卻沒有身教，對於兒子燒烤的祭肉，不能自己地吃了。下文形容他身體肥胖，以致坐著向後仰時翻倒而死（撒母耳記上 4:18）。以利做祭司成了大胖子，與兒子所幹不無嫌疑。三父子身為祭司而知法犯法，罪加一等。

繼任的撒母耳自小寄養在以利家，沒有榜樣可以效法，對他們的罪惡應所知甚詳，亦有機會感染惡習。然而，神曾經在他小時，向他明告以利家的不道德生活，令他潔身自愛。可惜，他兩個兒子「沒有行撒母耳的道路，反而轉去追求不義之財，收受賄賂，屈枉正直。」（撒母耳記上 8:3）或許，撒母耳自小沒有父母在身旁出言教導，令他對兒子也沒有言教，只能身教。

心理學的研究指出，每個家庭都有一些特質代代相傳。除了先天遺傳以外，後天的家教所產生的力量非常巨大。孩子在入學前幾年受父母、兄弟姊妹影響最大，這幾年也是父母能夠控制外界影響兒女的時期。身教結合言教，雙管齊下，才令孩子一生受用。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的品性與父母哪些身教和言教有關？我可以怎樣好好影響兒女呢？

法老的女兒·永蒙記念的女子

出2:5-10；來11:24

古代社會，男權獨大，但在聖經的記載中，不少女性能左右大局，貢獻巨大。

法老的女兒立下大功，成為神手中合用的器皿。雖然她是「未信主」的外族人，而且出埃及記的作者摩西也沒有記下這位養母的名字，但我們不能因而輕看這異教女子。因為，神的聖工不一定安排神的兒女完成，神使用不少異教人士、有意或無意地成就祂的工作；此等事件在舊約中不勝枚舉，盡顯上主行事的奇妙高超。

當法老頒下慘絕人寰的殺嬰命令時，我們看見的，不單是希伯來人逃命，埃及人也抗命——而且正是埃及的女性。從卑下的收生婆或接生婦，到尊貴的法老女兒，都不忍下毒手令以色列人絕後。她們的良知與母愛告訴男權當道的社會，向無辜的嬰孩下毒手是天地不容的事。女性在殺戮的事情上，能在男性主宰的社會中，抑制很多狠心的計謀；所以，姊妹不要輕看自己的社會角色，姊妹作靈作光的決定性影響力，隨時在歷史關鍵時刻彰顯，正如法老這一位女兒收下摩西這個小生命，讓他在宮中生活、受到她的保護、得到最優良培育，甚至「學盡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，說話行事都有能力」（徒7:22），以致他日後能肩負「出埃及」的艱巨任務。

摩西長大後就離開這位大恩人，或許辜負了她一番期望（傳說摩西屢立重功，養母曾力挺他繼承王位）。另外，摩西沒有受到完全同化，有機會認識自己民族的歷史，在日後與法老抗爭，背後一定有賴養母的開明作風。雖然這位法老的女兒沒有被記下名字供人紀念，但一定被神的選民以色列人視為大恩人。自古至今，以色列與埃及的雙邊關係，皆比其他鄰國和諧，是因為這位女子奠下的根基一直發揮功效。被人記念的人有福了！

在制度中實踐美善

撒下12:12~13、19~25

以色列人向來知道神是他們的王，而這種治國模式是透過神所選立的先知和士師予以體現。自從出埃及以來，到分為十二支派入住迦南，神就選立摩西、約書亞和十多位士師治理祂的子民，反映了神權政體的管治方法。然而，神的子民與迦南諸國接觸日多，他們竟不欣賞自己的政制模式，反而羨慕迦南的王國模式。

對於廢士師、立君王這一渴求，神的回應竟是：「你（撒母耳）只管聽從，因為他們不是厭棄你，而是厭棄我，不要我作他們的王」（撒下8:7）。上主遷就人的軟弱而願意妥協，其實早在摩西時已透露，並且開出了「妥協條件」：一、選立神揀選的人作王；二、王不可加添馬匹；三、王不可使人民返回埃及；四、王不可加添妃嬪；五、王不可為自己積蓄極多的金錢；六、王要抄錄一份律法書，隨身閱讀遵行正道（參申17:14~18）。總結這幾點，可以看見模式只是表面，可以改變，內容才是真章，不可改變。

撒母耳胸襟寬大，甘願放下身段，退居幕後成為代禱者、教導者和監察者。他說了這句值得深思的說話：「雖然你們行了這一切惡事，只是不可偏離不跟隨耶和華」（撒下12:20）。原來，在充滿不義的世間事務中，人有責任忠心跟從主，按神的心意行事。這不是沒有可能的。

自從歐美發生金融海嘯，我們就看見這些信仰基督教的國家，縱有一套看似貼近真理的治國模式，但也敵不過居心叵測的人的興風作浪。金融海嘯所到之處，揭開不少人的貪婪面目，令世人更明白制度始終敵不過人作惡的動機。人原來是如此自私的，社會需要更多撒母耳起來，發揮屬靈的槓桿力量。



心靈的回響：

我此刻身處危機處處的环境，隨了自保以外，還應該作甚麼？

不問收穫，只問耕耘

撒下28:7、12-19

掃羅王雖然按神的律法禁止交鬼和巫術，但當非利士這個頑敵結集大軍當前，他就甚為懼怕，以致出爾反爾向撒母耳的「亡靈」求助，尋求指示。他是迷信命運又不力行主道的人，顯示神廢棄他是合情合理的。

這件事給很多信徒帶來疑問，就是為何死去的屬神的人如撒母耳，可以給靈媒招出靈魂？解經家對這事有三種解釋。第一，神特別批准撒母耳的靈現於人間，也佐證人是有靈魂的，並非人死如燈滅。第二，這交鬼婦人聯繫邪靈假扮撒母耳欺騙人；猶如東南亞盛行的「問米」，邪靈附上靈媒身體以指點迷津。第三，這婦人運用如心理學上的傳心術或超覺力量（clairvoyance），掌握了掃羅所想所求，藉此扮作「中間人」答覆每項求問。

第二十八章16至19節的「撒母耳」答話，符合事情的來龍去脈，其中大部分也是撒母耳生前說過的，也是理性上可以分析而得的「答案」，有沒有靈媒告知也沒有太大分別，顯示這一類像求問「車公」、「黃大仙」的行為，對人沒有建設性。「欲知未來」是意義不大的追求。

這種行徑反而揭示一個問題：人為何欲知未來的結果？是否反映人對命定論、決定論的信念——人相信自己受制於命運？信徒的禱告往往亦反映這種心態，例如他是否我的結婚對象？我應否轉做那一份工作？我死後能否上天堂？我們將「神的旨意」限制為一些「結論性」的答案，忽略神的旨意包括「過程」，而不一定是「結果」，就像「神所配合的」並非指嫁給誰的問題，而是指二人成為一體這種配合，「人不可分開（離婚）」（太19:6）；又例如「神的旨意是要你們聖潔，遠避淫行」（帖前4:3），那是關乎成長的過程。人只須為當下的美善要求擺上自己，結果交給神處理就好了。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是否過分關注未來或結果，以致疏忽當下應努力的事情？我是否只按「好結果」而遵行主道？

由衷的事奉

撒下7:5-7、9-16

這是大衛一生中最蒙福、最受讚賞的事情，值得後人細察其中道理。

首先，上文提到這事的起因：「我自己住在香柏木的宮裡，耶和華的約櫃卻停在帳幕內」（撒下7:2）。大衛此言是因良心不安，而不是來自律法定規，因律法明說神的約櫃置於會幕：「要為我建造聖所，使我可以與他們中間居住。按著我指示你建造會幕和一切器具的樣式，你們要照樣建造。」（出25:8-9）神早已向摩西設下神聖居所的內外樣式，誰敢改變呢！

然而時移勢易，事隔幾百年，到了大衛時代，這個威榮的帳棚遠不及華美的王宮。誠然，大衛絕對可以不改會幕分毫，因為這既是神對摩西的指示，可視之為「神聖不可侵犯」的永恆真理；就如歷世歷代的信徒謹守遵行神的聖道，豈敢改動或提出建議。

神在這裡的回應，令人感到意外地正面和讚賞。第一句神的問句，在所羅門重述父言時是：「你心裡有意為我的名建一座殿，你這心意是好的。」（王上8:18）再者，神進一步讚賞大衛這一份「孝心」，或可稱「有我心」，因父神未曾向祂的兒女表示「你們為甚麼不為我建造一座香柏木的殿宇呢？」大衛突破了僵化的宗教行為：神吩咐就做，沒有吩咐就不做，甚至毫不思量。現在，大衛這一想望得到如亞伯拉罕的大賞賜，那是聖經眾人物中罕有的。神的「領情」亦反映在大衛日後的籌備上，因為祂的參與就如同昔日建會幕時的「投入」，令大衛在準備好一切後說：「這一切，就是一切工作的樣式，都是耶和華用手寫給我，使我明白的。」（代上28:19）

嚴格來說，大衛不是我們心目中的好信徒，因為他曾淫人妻殺人夫，但神對他另眼相看。我們看見一份超越律法規矩的純真愛心，在良心不安下為主大發熱心。原來，這比守規矩做基督徒更為需要。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今天的事奉是否只在維持一些活動？背後對神的熱心和愛心足夠嗎？

祂得榮耀，我需隱藏

撒下24:10~17

為何大衛做了人口調查後就自覺犯了大罪呢？上文提供了一些線索。第9節說他數點的乃是「拔刀的勇士」，即士兵將領；第3節請執行此事的約押諷諷他：「我主我王為甚麼喜歡這事呢？」耶和華才是興兵強軍之源；第二十二章末顯示大衛終於征服了頑敵非利士人，或令他想起年青時擊倒歌利亞的威風事蹟。如今，「大衛脫離所有仇敵」（撒下22:1），天下太平。

很明顯，大衛只是耀武揚威而已，做了沒有實質意義的事。他如今帶領國家進入安泰，應該專心預備為神建殿或交由兒子執行，毋須在自己的臉上貼金，作這樣的軍事炫耀。他要做的是向子民高舉耶和華的名，而不是搶奪神的榮耀；他立下非常壞的榜樣，令日後的接班人爭相仿效，後患無窮。

基於此，雖然大衛已知罪，然而神給他自選懲罰：三選一，而不是「揀無可揀」那麼嚴厲。饑荒、戰爭和瘟疫三者，大衛曾經歷前兩者，但他至終沒有選擇任何一項，他只說：「我們情願落在耶和華的手裡」（撒下24:14），即神要怎樣就怎樣吧！當大衛看見那個「怎樣」是他的「群羊」（國民）一一死去，就不忍心而反求獨自承當這瘟疫。他的良心折磨他。

我們或會取笑大衛，何苦呢！但我們豈不是也常如此嗎？當我們看見自己努力得來的成果，就想向別人炫耀一番，甚至立石為記、流芳百世。中國文化的做人之道是：榮耀之事不應自取，應由別人認受。兩者分別往往只差一線，人性的軟弱亦會誘使我們藉著榮耀天父來榮耀自己，這種自取榮耀、藉神耀己的心態，是每一個事奉者務須防避的屬靈陷阱。



心靈的回響：

我在事奉的經歷上曾否炫耀自己？求神光照！我在大衛身上學到甚麼教訓？

求甚麼福才真有福

王上3:5~14

智慧王所羅門雖不是天生的智者，但他自知不夠智慧，已是他的智慧。他的自謙獲得了神的回報，何等有福！

年輕的所羅門經歷了父王晚年失勢，令自己繼承王位的機會岌岌可危；他繼位後又遭陰謀篡位，如今好不辛苦才坐穩江山。神在此時顯現於他的夢中，提出「你無論求甚麼，我必賜給你」（王上3:5）。神是否欣賞他獻了上千祭牲，就像欣賞他父親大衛渴望為神建殿？或有此可能，因為二人都是在國家步上安穩時，想到向神感恩回報。兒子在這一方面追隨父親，對神很「有感感恩的心」，二人都獲得神的恩寵是合理的。

在這裡，所羅門不因天下太平就游手好閒，坐吃老本。他沒有像一般皇帝追逐更多財富、更長壽，或像一些進取型的皇帝多要仇敵的性命，四圍耀武揚威。所羅門王求的是以公平、公正、公義治國理民，他祈求一個「明辨是非的心」，結果他蒙神允賜「智慧和明辨的心」，甚至使他達到前無古人、後無來者的聰慧。他求得的不止於「聰明醒目」，更包含「真理是非」。

令人意外的是，他放棄求取財富、尊榮和長壽，但神也將這三項賜給他，只是在最後一項中附帶條件。所羅門王晚年犯罪跌倒，結果只能像父親一樣作王四十年，但他登基早於父，所以他比父短命，未算長壽。可見，神是信實的，樂意給人豐富的恩典，但不容罪人長命以致濫用恩典。

所羅門往往給視為幸福的象徵，有名譽、地位、金錢、學問、妃嬪，可謂應有盡有。可是，擁有愈多，隨時纏繞愈多、煩惱愈多。地上的豐富混雜了很多「不完美」成分，為多擁有的人添煩添亂。智者也會有「棋差一著」之時，慎之！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期望男朋友、丈夫、兒子像所羅門嗎？我羨慕所羅門哪方面？我當祈求甚麼？

大能的人也軟弱

王上19:9-18

以利亞在聖山何烈山遇上耶和華，神輔導和指示他「從你來的路回到大馬士革」（王上19:15），膏立新王和以利沙接任其位，開展歷史新一頁。

以利亞要走向那條殺機處處的路，克服心理障礙，完成神第二輪的療程。為何這樣呢？我們從神兩次問他「你在這裡幹甚麼？」中，得知他在聖山的「輔導洞室」所接受的第一輪療程未見效。因為當神聽他訴說一切後，神用大風、山崩、地震、火和低微柔和的聲音為他進行連串心靈治療，然後再問這同一句話，以利亞仍一樣地回覆：「我為耶和華萬軍的神大發熱心，因為以色列人……殺死了你的眾先知，只剩下我一個人，他們還在尋索，要取去我的性命。」（王上19:10、14）當他體驗到上述神顯出的大力和微聲兩方面後，竟仍然視自己當前的「危難」猶如絕路，毫無拯救。

事實上，以利亞答覆神時所描述的危險並不是真相。第十八章揭示，追殺他的亞哈王身邊的家宰，早已藏起一百位先知，且如實告知以利亞，這名家宰和上百同工比他更危險卻獲得神保命；而只懂嚇唬人的耶洗別，聽聞迦密山上以利亞殺死四百五十位巴力先知後，就以她供養的四百名亞舍拉先知威脅以利亞的性命，他不單沒有乘勝迎敵，反而落荒而逃。以利亞受威脅至一個境地——向神求死。以利亞判若兩人。

在眾先知中，以利亞以行事大能見稱，但他的心理素質、靈裡的信心似乎配不上，結果神以更大的真相鼓勵他，就是除了一百位藏身待命的先知以外，還有七千位無懼巴力的同胞，即當前幾百名亞舍拉先知，不是由他一人面對，何須怕得要死！

神使用的人不一定剛強，他們往往一時自視過高、一時自視太低，看不到神才是帶領著的主。面對惡者威脅，切勿自亂陣腳。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是一個怎樣的人？有哪些經歷像以利亞？求主「輔導」我使我多認識自己。

「先知」帶來的疑惑

王下2:9-11、23-25

這段經文表面看來，令人覺得神很殘忍，祂竟不容人譏笑，且大開殺戒；然而望文生義是解經聖經的大忌。面對一段經文，讀者很容易將自己的意思讀進去，而沒有將作者的意思讀出來，這是典型例子。

以利沙求得師父以利亞雙倍的靈力後，隨即使河水分開讓他走過，繼而將耶利哥的惡劣水質治好，這事就在他回家路上經過伯特利時發生的。這城是當時的偶像拜祭中心，從城出來的這群年輕人有四十二人以上。古時的人比現今同年紀的人老成懂事，在創世記第三十七章2節的「年輕人」約瑟，已是十七歲了。

這群人「譏笑」以利沙，關鍵不在形式，而在內容。「禿頭」是惡毒的罵人話，一方面古希伯來人甚少禿頭或以禿頭示人，況且以利沙也只約二十五歲，脫髮至禿頭不大可能。然而患上癩風病就會禿頭，人人避之則吉，取笑人禿頭實是暗咒人染上大癩風。「上去吧」或正與以利亞升天的「新聞」有關，而當時的人找他三天也找不著，反會視這次「升天」為死亡。伯特利人信奉異教，拒絕承認先知的權柄。

以利沙被咒詛為病死，所以奉耶和華的名回咒。這是按摩西律法指示的原則，對違抗神的人行事。這經文提到神會打發野獸出來傷害人以作刑罰，現今兩熊施襲也似乎應驗該經文，多於是以利沙刻意的吩咐。最後，「撕裂」一詞在原文指傷害（英文多譯此意），非專指撕裂至死那般嚴重。這裡解作四十二人遭襲擊而受傷更為合理。

以利沙面對屬靈上兇險的環境，獲賜大能捍衛正道，只能說是神選用他來打擊罪惡。他只是被動地使用權能，不是主動地「橫行霸道」，也不代表後世僕人應該仿效他，成為能施行「咒詛」的另一個以利沙。



心靈的迴響：

今天也出現一些稱為先知的人，或像昔日先知那般行奇事，我當如何分辨？

勿做歧視人的信徒

王下17:24~29

在聖經時代，撒瑪利亞人一直是遭以色列人歧視的族類，但主耶穌曾向其中一位有五個丈夫的井旁婦人施予拯救，顯出神的愛不分族類。這個族群的緣起記述在這段經文中，而撒瑪利亞人一詞正式載入史冊中。

亞述先滅北國以色列（巴比倫後亡南國猶大），擄走人民，調遷外族入住，使之與餘民混居通婚，這是古代戰勝國的後續戰術。在神的子民中，從此出現一個血統混雜的族群，這族群本是無辜的，卻備受歧視。然而，神的恩典一直沒有離開他們，神興起祂的「僕人」獅子守護純正的信仰。這種做法不單摩西律法論及，就是北國初期也真的發生抗命神人遭獅子咬死事件。亞述王派祭司到伯特利這個曾是偶像的集中地，指教人民回歸正道，不禁使人想起北國首王曾在此造金牛犢，將之稱為耶和華，並建邱壇廟作聖殿，立非利未人為祭司，以誘人民不住南國耶路撒冷敬拜神，扭曲了信仰。

如今北國已亡，卻是改教步步開展之時，更新終臨伯特利；雖然邱壇廟宇仍在，且更多外邦偶像引入其中，但回轉之勢已起——「他們既懼怕耶和華，又服事他們的神」（王下17:33）。日後歷史顯示，撒瑪利亞人終於謹守摩西誠命敬拜獨一真神，直到初期教會仍繼續蒙恩得聞福音（參徒8:4-25）。

天主教的信仰混雜，可從撒瑪利亞的轉化來思考。初期教會散佈各處，受羅馬宗教混入信仰不足為奇，直到今天的聖母、聖人、封聖、聖物等不同程度的膜拜，離不開第一世紀異教滲入的影子。馬丁路德在這種教會異化高峰「出走」是無可避免的，但不代表天主教此後不會更新。今天世界各地不少天主教堂會重視回歸聖經，淡化偶像色彩傳統，像撒瑪利亞人逐漸歸回正路者大不乏人，我們也切勿走入歧視天主教徒的歪路。



心靈的回響：

在信仰上同出一源的天主教徒，我對他們有何關懷？我與他們接觸時往往抱何態度？

壽命由神掌權吧

王下20:12-19

北國已滅亡，南國希西家也面臨亞述入侵的威脅而哀求上帝，亞述軍遂給天使於一夜間殲滅，南國逃過大劫。然而，希西家亦在此際病重將死。他未到不惑之年就要離世，心有不甘，哭求神給他延長壽命。神應允加添他十五年壽命，亦應許國家免受亞述再次侵害。要振興國民，這本是最好的時代，然而卻成了最壞時代，種下禍根。希西家這十多年性命的賞賜中，竟鬧出三大禍來。

第一，自以為榮之禍。正在興起的巴比倫王早聞其病，如今派使臣來作「戰略性」恭賀，刺探形勢；他們「詢問猶大地發生的奇事的時候，神就離開了他，為要試驗他，好知道他心中的一切」（代下32:31）。這些「奇事」不外是兵臨城下的亞述大軍一夜受創、希西家「死過翻生」、日影退十級，對希西家來說，正正應該在客人面前歸榮耀給神，他卻聽了使者的話，展露儲備和軍備這些國家機密，以此炫耀一番，愚拙不堪。

第二，自我陶醉之禍。他雖然從先知得知闖出大禍，但欣聞大禍不在他餘下的十五年發生，只想到「在我的日子有和平和安全不是很好嗎？」可見他對國家的福祉拋諸腦後，只顧自身福樂。

第三，自毀城牆之禍。他努力生育，在病癒三年後生瑪拿西，這人在十二歲起接位掌權五十五年，把他一生的屬靈建設盡毀；瑪拿西更誘國民行惡甚於列國，成為南國歷代最壞的王。

若希西家不求延命，往後歷史必然改寫。像希西家那樣不會報恩、不懂謙卑的人，短命本來比長命好，何況完成了歷史任務，護國功成，就算立即回天家，也只是以天福換地福，沒有損失，何需執著壽數長短？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對生死看法為何？我對自己晚年不會「行差踏錯」有把握嗎？求主教我看透年歲的問題。

西羅非哈五女兒·傑出女性首選

民27:1-11

很多人形容女人愛感情用事，即理性欠奉。或許，舊社會的女性沒有機會受教育，不能外出工作，以致理智層面沒機會受到訓練；今天社會的女性已經頂著半邊天，情理兼備者大不乏人。

我們回到三千多年前的摩西時代，當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，不論男女，都得不到多少教育，且奴隸的工作是勞力而非腦力，可以想像男與女的思維層次、理性能力都分別不大。那時候，最有學問的非摩西莫屬。當以色列人準備入迦南，摩西從神領受了一項「私產計劃」，就是十二支派的人在指定範圍內各得其業，且由兒子繼承父親地業，代代傳下去。如今，西羅非哈只有女沒有兒，他死後產業就歸其兄弟了。這五個女兒（瑪拉、挪阿、曷拉、密迦、得撒）據理力爭：女兒為何因性別就沒有遺產繼承權？女兒為何不比兄弟親而得不到父親遺產？

摩西將申訴帶到神前，竟獲判「有理」，並就此案引申具體條文，釐定親疏之別，使這條律法得以充實。上帝此舉令人眼前一亮，原來神訂定的律法不是「死板」，是有修訂空間的，且神亦大方地容許人提出「挑戰」，更是男女無別，只要有理就能獲勝。這五位小女子做了偉大的事，她們不單尋求道理，更有勇氣提出道理，令社會改革進步。這法例到民數記結束時，摩西又再提出來作進一步完善。

法律改革的方向，朝著社會不同持分者（兒子、女兒、叔伯）的權益與責任（守住支派的產業地土），作出衡量。這是摩西律法帶給西方律法一大貢獻，而這進程的起始，竟是由女性推動。西羅非哈五位女兒確是傑出的女性。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是否怕事、畏縮？遇事時我應否勇於提出有理的一面？求主幫助我。



基督家族的普世和弱勢性質

代上2:1~5、9~15、3:5

耶穌是基督、彌賽亞。「耶穌」的意思是拯救，而「基督」、「彌賽亞」則是受膏者（祭司、先知和君王）的意思。這位來到世間成為人、與人同在的聖子，選擇大衛王族為其血統。聖經展示這基督血統從人角度而言是不合體統的，但從神角度而言是充滿寓意的——表達救恩的普世融和及弱勢包容的特性。

耶穌基督生在污穢的馬槽，成為木匠的兒子，成長於小鎮拿撒勒，死在十字架上。祂被釘在十字架上時，在頭以上的地方有一個名牌，寫著這是猶太人的王，此景值得深思。

這一位王族成員的家譜，以王室的核心大衛作分水嶺。多妻的大衛王有十九男一女記錄在案，而「不清白」的妻拔示巴所生的所羅門竟是繼位人；耶穌的父親約瑟是所羅門的後人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則是所羅門同母的兄弟拿單的後人，即是說耶穌父母兩份家譜血源於大衛王和拔示巴。

大衛的曾祖父母是波阿斯和外族摩押人路得，而波阿斯的先祖就是耶利哥城的妓女喇合。波阿斯上溯六代到法勒斯，他是搶過早他伸手出世的孿生兄弟而變成長子的。法勒斯母親他瑪本是猶大的媳，卻遭猶大誤作妓女並使她懷孕，負上「不名譽」之辱。法勒斯雖是兒子，但按猶太俗規又是長孫，亦是孽子，因猶大誤「娶」兒媳而出，可算身世不能見光。再說到猶大，排名僅第四，有愛心卻風流，仍獲選上為基督傳承的支派。至於族祖以色列（雅各給神改的名），好不了孽兄以掃多少，下半世更吃盡苦果，客死異鄉。

以上所示，神選人不是按世人標準：長子嫡孫、血統純正、有權有勢、德高望重等。基督耶穌的家族表明神選人的標準，出人意表，神學意義深遠。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從基督、大衛至雅各的家譜中人，得到甚麼啟迪？學了甚麼神學？

樂意獻給聖工

代上29:2-9

所羅門承接父命所建造的聖殿，宏偉非常，蜚聲中外。這殿長二十七公尺，寬九公尺，高三公尺半，未計圍廊，面積接近三千平方呎（英制），高約現代的四層樓。這是實用面積，未計巨柱、厚牆和高頂的建築面積。摩西所搭建的原來會幕，則只是約一層半樓的高度，面積只及聖殿的四分之一，而長度和寬度皆是原來的一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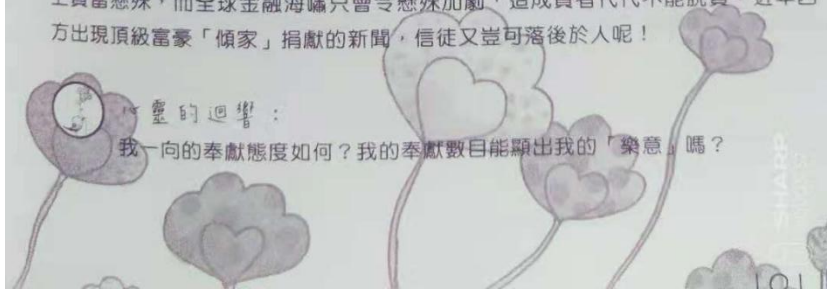
大衛為這殿預留了大量金銀寶石作裝飾，金子共有一百七十多公噸，銀子的重量更是金的雙倍；大衛亦獻上過百公噸俄斐金和大量精煉銀的私人財產，用於貼在殿牆。大衛以他的捐獻榜樣鼓勵民眾，結果籌得比他個人所獻更多的金和銀，還有寶石和大量銅鐵。可見，建聖殿不單動用公帑，更是官民奉獻私產全民參與的盛事，大家同表愛神的心。

這短短經文，出現了三次「樂意奉獻」的字眼，而在隨後大衛稱頌耶和華的禱告中，強調「因為萬物都是從你而來」（代上29:14），亦三次提到「樂意（或甘願）奉獻」；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八、九章勉勵信徒奉獻時，感激他們學效腓立比教會那樣，在極窮困時仍樂意捐獻，顯出「樂意」。在希臘文《七十士譯本》歷代志上第二十九章，正是選用這同一詞語。這一份樂意奉獻的心，與摩西呼籲曠野中百姓為會幕樂意奉獻禮物，一脈相承。可見，從摩西到保羅的奉獻觀，都強調樂意的重要，俱不受環境際遇影響。

那麼，是否不樂意就不用奉獻呢？經文不帶這種邏輯，聖經的整體神學反而是鼓勵不樂意的人成為樂意的人，正因為主耶穌說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。現今世上貧富懸殊，而全球金融海嘯只會令懸殊加劇，造成貧者代代不能脫貧。近年西方出現頂級富豪「傾家」捐獻的新聞，信徒又豈可落後於人呢！

心靈的回響：

我一向的奉獻態度如何？我的奉獻數目能顯出我的「樂意」嗎？



認真對待信仰傳承

代下34:1~2、14~21

所羅門晚年棄神隨妃嬪拜偶像，導致國家一分为二。任後，北國歷代的君王皆離棄神，南國的則好壞參半，約西亞是少有的好王。他雖然在少不更事時就登上王位，但十六歲就尋求神、二十歲舉國清除偶像、二十六歲更修葺聖殿。當祭司處理約西亞向國民、北國餘民所徵集的修殿銀子時，發現摩西一部分律法書。這並非指南國諸王一直沒有摩西律法輔政。早約西亞兩百多年的約沙法王就曾「帶著耶和華的律法書……走遍猶大各城，在民間教訓人。」（代下17:9）這裡，王竟「撕裂自己的衣服」（代下34:19），顯示他發現一直漏失了部分重要傳承。

下文所示，這傳承竟是逾越節及隨後的除酵節。原來，「自從撒母耳先知的日子以來，在以色列中沒有守過像這樣的逾越節；以色列諸王也都沒有守過這樣的逾越節」（代下35:18）。那就是說，首任君王掃羅忘記或不守這得救紀念日，即出埃及之日。另一版本更說「自從士師治理以色列的日子以來」（王下23:22）就失職，即再推前三百年至入迦南初期。此外，約西亞曾祖父希西家，曾召北國人民到聖殿守逾越節，因為一直以來「舉行這節的人不多」（代下30:5）。

綜合以上所說，最大可能的情況是：士師時代戰事頻繁、民心未安，王國時代則大興土木、只知逸樂，分裂時期則各自逞強、宗教異化。宗教生活面對戰爭、政治、經濟、世風異俗各方衝擊，妥協下來，馬馬虎虎。像約西亞這樣認真的人，可能少之又少。

古代禮節的流傳若失守一兩代，就易於變質、失傳，回歸「正本」顯得尤其重要；現代科技有助尋覓和保存本源，但是今天資訊泛濫，各家各說，又會令人不易於回歸「正本」。聖經道統、敬虔傳統，其中精髓，令人慎守者多，還是失守者多，不可不察。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的教會、宗派有哪些寶貴傳承？我自己的信仰生活是否因循而表面，沒有深究？

生人與死物有別

代下7:14-21

神為何願意捨棄「為自己的名分別為聖」的殿，「使以色列人在萬族中成為笑談和譏笑的對象」（王上9:7）？當然神也會因此遭譏笑——祂沒有能力保護自己呢！這想法是世上而非天上的「神學」，誠如保羅向雅典人說：「創造宇宙和其中萬有的神，既然是天地的主，就不住在人手所造的殿宇。」（徒17:24）司提反亦向以色列同胞說：「所羅門為他建造殿宇。其實至高者並不住人手所造的，……主說：天是我的寶座，地是我的腳凳。」（徒7:47~49）。可見，神看重的是謹守律法、專一敬拜的人，甚至捨棄殿挽回人也在所不計。

聖殿一千年的歷史中的確多次「遭捨棄」。第一次是公元前586年被巴比倫人燒毀，所羅巴伯於七十年後重建聖殿；兩約中間時期第二聖殿再遭希臘人破壞，希律重修聖殿；公元七十年這殿更被羅馬軍燒毀，史家稱提多將軍不單掠奪聖殿的金銀財寶，更擄走大量猶太人返回羅馬賣作奴隸，以此集資興建圓形競技場，即今天市中心遺址。可以說，聖殿的遺寶與遺民，化作炫耀羅馬王的遺跡，成為歷世歷代的諷刺。

神將新約教會死物的聖殿變成活生生的聖民，祂不要藉著建築物，而藉著基督徒彰顯榮耀。教會的本質是人，不是建築物。然而，教會常陷入不成比例的資源分配中，建立人不及建築物。裝修、擴堂、建堂、購堂等用上的資財，若更多地直接用於搶救靈魂、關懷疾苦、培訓信徒，豈非更美好更恆久呢！這是屬靈的價值觀問題。

今天西方無數宏偉大教堂都落得冷冷清清，維修費用更求自遊客，毫不榮耀上主，甚至誰是籌建者也無人記念，值得今天帶領教會發展的人多多反省。當今美國一座大教堂的創堂人正集資數十億美元，好讓他離世後仍有足夠的長期維修基金，這是好是壞？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的教會如何運用資財？求主光照我的教會，善用一分一毫，榮神益人。

人生繫於誰手中

拉6:19-22

人的盡頭，就是神的開始，這話對亡國的以色列人尤其真實。

以色列人自撒母耳時代學效鄰國的皇帝領導，要將歷史掌握在自己手中，但幾百年後，北國南國皆亡且人民被擄，民族奔向盡頭。然而，這時候神的「復原」工程展開，讓他們認識——歷史掌握在上主手中；以斯拉在這裡將聖殿重建竣工、逾越節恢復的喜事，歸榮耀給耶和華以色列的神。

這裡提到的亞述大國，早已作古。它不是遭巴比倫所亡麼？如今「堅固他們的手」作成聖殿的，不是傾覆了巴比倫的波斯麼？原來，波斯皇帝素來喜歡向亞述巴比倫的遺民，自封為亞述王巴比倫王，這或出於懷柔政治，以討好民心。

據猶太史學權威約瑟夫（第一世紀人物）稱，當古列擊敗巴比倫後，有人將一段預言他出現的經文給他看——我對古列說：「我的牧人；他必成就我所喜悅的一切。」他要對耶路撒冷說：「你必被重建起來！」他必對聖殿說：「你的根基要奠定！」（賽44:28）。當古列知道在自己出生一百多年前的這段「委任」預言，就謝恩並頒令被擄之民回歸建殿。

據先知耶利米稱，就是他向公元前605年第一次被擄的民，預言只須服侍巴比倫王七十年——「七十年滿了以後，我要按著他們的罪孽懲罰巴比倫王……」（耶25:12）。以斯拉記就是見證這位滅巴比倫的古列登基元年、下令猶太人按預言回歸建殿。

在這裡，兩個歸回建殿的預言交匯一起應驗了，何等奇妙！

以色列人自從進入迦南，一直沒有按摩西的命令謹守逾越節，且大多數時間是無視這紀念蒙救的聖日。如今他們再守節，必然勾起長長的歷史教訓，亦提醒他們真正主宰民族「命運」的是誰。信徒一生或短或長，亦須學習以色列人的教訓——神在甚麼境況下拯救自己，要常作記念兼自省，免得晚年才後悔。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會將「決志信主日」、「受洗日」等列為每年慶祝、感恩的日子嗎？有此需要嗎？

在婚姻上建築信仰

拉10:1-5

被擄歸回的子民重建了屬靈的硬件——聖殿，但屬靈的軟件——誠命，卻落後沒有更新。以斯拉是「祭司和經學家，精通耶和華的誠命」（拉7:11），他要重建各人心靈的殿，使他們謹守律法。因為這正是亡國的原因，而歸回者竟重蹈覆轍，使以斯拉傷心欲絕。

這情況原來是：「以色列民，祭司和利未人沒有從當地的民族中分別出來，他們隨從迦南人、赫人、比利洗人……行可憎的事。他們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子娶了這些外族的女子為妻，以致聖潔的種族與當地的民族混雜了；而領袖和官長竟是這不忠的事的罪魁。」（拉9:1~2）

幸而，有示迦尼這一位「當事人」身先士卒。他本人就是耶歇和外族女子所生的，且他的家族至少有六人像父親如此行；或許，他也隨父如此行。當罪惡代代相傳，就代代擴大，遲早令歸回的選民再淪亡。示迦尼置個人利益於度外，鼓勵以斯拉「起來……去作」，執行律法，帶領選民與神「立約」、向神「起誓」，將這些外族妻子和她們所生的「送走」。因為這污染，已經滲進執掌屬靈位分的大批祭司和利未人中。

這是面對嚴峻處境下的一項特殊行動，未必適合當作「普世性定律」，吩咐今天基督徒與未信的伴侶離婚。況且，「送走」或涉及為照顧她們設立的社會福利，因古代婚姻也是一項社會保障（對成年女性）多於是愛情操守，不能與今天作全面比較。但至少有一點值得關注，婚姻對信仰影響至大，因兩者內含密切關係——人對上主、人對伴侶——都須效忠，而這兩種效忠易生衝突，尤其夫妻若非同一信仰。因此，未婚的當尋求信主的伴侶，已婚的若配偶未信主，當或求他早日信主，至少對基督信仰表示善意、對兒女信主通融、願步向真理等。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對戀愛對象、配偶的信主採取甚麼態度？我應該如何行在真道上？

SHARP
aquiios 57

尼希米的榜樣

尼5:14-19

尼希米是波斯王亞達薛西的酒政，位居要職。他以猶太裔出任此職，必是王信任的人。他帶著憂國憂民的心情服侍王而被察覺，不但免了不敬之罪，更獲准返國重建城牆。尼希米一回國就任省長，一王以下，萬人之上，其權勢較前省長更大，可享的俸祿亦不受制約，但他都一一放棄。

尼希米可能出生異邦，從未回鄉，但那份民族情懷驅使他對國家新聞極其留意，且對家國需要充滿承擔。他視省長工作是使命，所以做出很多前人不曾做的事。

首先，他本人和「省長辦公室」要員全體不支薪，以減輕省民的稅項。或許，尼希米用其他辦法支付下屬薪俸，避免增加百姓負擔。這可從他「自掏腰包」天天連外僑外族都招待，可見一斑——第18節所形容的牛羊數量，顯示達到六百至八百人的食量。尼希米將個人需要（田產）拋諸腦後，縱然他早已從王獲批興建官邸的木材。結果，他只用上五十二天就修好城牆。

尼希米的榜樣感動全省官民，同心同德，做好這一份工作。然而，他的委身也惹來鄰省敵人的「惱恨、譏諷」（尼4:1~3），甚至遭肆意破壞，以致監工和工人都要一邊工作、一邊備戰，連尼希米本人也須帶兵鎮守，可謂傾盡全力、用盡計策、不惜一切，完成心中願望。

出於負擔的工作，就是使命。今天教會幾乎天天談使命，但談的人本身先要做「使命人」，以身作則，才能號召會眾一心前行。尼希米只是「平信徒」，但他發揮的力量不下於祭司、先知、士師等當然領袖。教會的復興有賴更多有尼希米心志的專才起來，這是二十一世紀的天國使命藍圖。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受了甚麼教育、裝備和歷練？我願意將這些轉向服侍神的國嗎？

俗世與基督化家庭

尼13:23-27

在一個世俗化嚴重的社會，基督教家庭教育是抵禦它的最後堡壘。

尼希米時代的猶大地，一片荒涼，聖城破落；作為省長，他要實施人口遷移政策，欲使省城再度繁榮起來。然而，外族如非利士的亞實突人，「半外族」如羅得後裔亞捫人和摩押人，都湧入與剩下的和被擄歸回的猶太人通婚，造成家家戶戶的文化、信仰和道德混雜，甚至大祭司的後人娶了撒瑪利亞人（參巴拉；尼13:28）。這個聖殿所在地聖城日趨世俗化，不再分別為聖了。

文化上，下一代有一半人口說非利士方言和外族語言，不懂猶太話（即希伯來文、亞蘭文），這會造成他們不能讀、不懂聽摩西的律法，遠離神的道；信仰上，外人藉婚姻將外邦宗教引入家庭，對下一代影響至大——尼希米引所羅門為鑑，他妃嬪中多有摩押人、亞捫人，她們誘使他「在耶路撒冷東面的山上建造邱壇」（王上11:7），以便她們燒香拜祭；道德上，外族宗教不少涉及淫亂的儀文，帶來社會腐化，當神的律法式微，異族道德就會漸成主流。

尼希米引所羅門之罪導致國家分裂，失去大半江山，警告選民在僅餘的半壁江山（已國亡但神予歸回故土），不要再犯罪；尤其是他們在五年前向以斯拉立約，送走外族妻兒，亦在不久前向尼希米發咒起誓，不與外族通婚，可是他們在這麼短的日子後忘記歷史、重蹈覆轍。

可見，昔日的世俗婚姻導致的問題非同小可，今天的婚姻或許不再在文化、信仰和道德上帶來決定性作用，但仍相信極具影響力。況且，今天不再是父母安排婚嫁，兒女如何選擇他喜歡的另一半，就靠幼年時家庭教育奠下的基礎了。其實，父母可全方位影響兒女的日子只在其學前階段，所以務須加以珍惜。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的成長與家庭的世俗化有關嗎？我當怎樣強化下一代的抵禦力？

哪一王比神更威榮



斯1:1-8

亞哈隨魯又名薛西斯 (Xerxes)，是瑪代波斯帝國第四任君王，他在位之日國勢極盛、版圖廣大。據希臘史家希羅多德記載，這裡的大擺設筵席，就是他出征希臘前大宴群臣以助威。這攻希行動可追溯至但以理的預言。

但以理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於主前605年，從猶大首次擄回國的人之一，神使用他使尼君一度歸主，他可說位高權重。但以理活至瑪代波斯立國初期，亦成為全國120位總督的三大監督之一，且預言波斯的「第四王必非常富有，遠超過所有的王……必煽動眾民攻擊希臘國」(但11:2)——所指的就是亞哈隨魯宴後攻希臘的事。後來的歷史是他無功而返，才娶以斯帖，如本書所記。

以色列人亡國兼多次被擄，陷入絕境時期，神卻奇妙地興起以色列下一代在異國大放光彩，且進佔領導人行列，包括但以理橫跨兩國總長、總督長，以斯帖貴為王后，末底改成為王下第一高官，尼希米當上酒政、省長。神亦一早藉以賽亞預言波斯王古列出現、使被擄者回家建殿，更藉耶利米預告這回歸在七十年後發生，讓亡國的選民知道神仍然掌管歷史，應驗的結果都一一記載在以斯拉記。當以色列人蒙恩歸回重建聖殿聖城，亦蒙神差派人重建社會，例如：以斯拉教導律法，尼希米理順政事，瑪拉基提升道德。神的恩典根本一直沒有離開過祂的子民。

論國勢，小如以色列，大如亞述、巴比倫、瑪代波斯、希臘(兩約中間)時期和羅馬(耶穌時代)，列國都在聖經眾先知預言中，由神安排上場的角色與任務，並付上它們的歷史責任後離場。今天，這些偉大帝國都沒有復國，惟獨小小的以色列卻能在亡國二千五百多年後復國；此一歷史奇蹟，盡顯神的實實在在。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對以色列人的歷史有何領略？神如此帶領人類歷史對我有何啟迪？

大利拉·要金錢不要愛情

士16:4-6、15-17、19

大利拉是以色列士師參孫的第三個女人，有機會成為尊貴的第一夫人。她未婚還是已婚，不得而知；我們只知參孫愛上了她，這有別於第二個女人只曾與他發生一夜情，不同於第一個女人只給他看中。參孫向大利拉付出了真感情。對很多女子來說，給英明神武的領袖愛上，夫復何求。

當大利拉與參孫在蜜運中，非利士眾首領找上她，開出非常吸引的條件——每人各給她十二公斤銀子，而當時祭司的年薪也只有百分之一，可見這筆財富足夠她的一生盡情享用。若然大利拉戀上參孫是為了錢，那麼敵人的酬金的確對她非常吸引，正所謂「愛情值多少錢一斤」。

按字面理解，大利拉的詭計不難遭參孫識破，但可能她用上一種「虐夫遊戲」作幌子，令愛她愛到神魂顛倒的參孫中計。面對這女子，參孫雖孔武有力，卻也頭腦簡單；他三度憑力氣勝出，沾沾自喜之際，卻給這女子直攻他的「執著」——你不愛我！隨後，他就在天天被追問、「煩得要死」（士16:16）下，和盤托出他心底的祕密。他如斯愚蠢，令神也不再用他了。

參孫得此下場，是因為他愚昧？還是因為大利拉聰明？是因為愛情令人失去理智，令參孫給她迷住？還是因為金錢令人喪失感情，使大利拉不為愛情所動？這一切問題，都可以在金錢和愛情的「魔力」下顯得幼稚，正因為人心的渴求。若輕看從靈性上得滿足，就會用金錢、愛情、名譽、地位、成就等來滿足。所以主耶穌說：「你們不能服事神，又服事金錢」（太6:24），因為一心只需一主就足夠了。

戀慕金錢的女人，不會因為信了主就自動輕看金錢；信了主的人若沒有好好對付某些世俗的軟弱，在漫長的人生旅途上會隨時跌倒，而且會跌得很傷，甚至不能翻身。「大利拉」自此變成英語中陰毒名字：Delilah，代表任何下流的女騙子。



心靈的回響：

我會為女兒起英文名為 Delilah 嗎？我又有否大利拉的危機呢？求主光照我。

善行遲報非壞事

斯6:1-10

聖經不少故事中，神在人睡著的時候顯示異象；然而神對外族人，不多用這方法，或許免得他們以為是自己的神顯靈。波斯王亞哈隨魯得到耶和華啓示，反而是在失眠時讀史書這理性的方法。可見，神對人各施各法。

正當獲得王寵的哈曼預備好「十字架」，準備在早朝求處死末底改之關鍵時刻，亞哈隨魯失眠終夜，於是他溫習歷史，結果意外地發現末底改五年前有救命之恩；這是何等巧合的安排——王的心在早朝開會前夕亦給神預備好，以致哈曼未提出奸計已給神奇妙地制勝，就是用讀歷史這一理性方法。

事緣於得王寵的新后以斯帖養父末底改，不向哈曼下跪下拜，以致他懷恨在心，立意對付末底改這個官職比他低的外族猶太人。或許當時波斯帝國的猶太人日漸有財有勢，對波斯人構成威脅，以致哈曼「以為只下手對付末底改一人還是小事……要把亞哈隨魯王全國所有的猶太人，與末底改一起消滅。」（斯3:6）若哈曼真的得逞先殺死末底改，必定進一步篡改歷史中末底改救王一命的事跡，這樣，他早已頒布的全國殺猶太人計劃，勢必暢通無阻；如此，猶太皇族後人所羅巴伯縱然歸本土開枝散葉，亦將一一遭殺，其後裔約瑟亦不會出現，基督來世將難以按先知預言而應驗。可見，哈曼所為可影響「上天下地」；然而，上主洞察機先，讓末底改早立功為後用，保住日後歷史。

很多信徒都有類似末底改的冤屈，做了好事卻不給當事人記念或速速回報，堅持信仰反闖下了大禍，結果累己累人感到神好像不看顧自己。原來，善行有如種子，多年後才會收到善果，何時有收穫在於神，人只須不斷撒種就是了。



心靈的回響：

我曾有末底改的經歷嗎？我如何看待自己的善行善報？我會心灰意冷嗎？

讓愛跟進衝突

斯9:20-25

設計「十字架」害人的人，最終被掛在架上。神在舊約如斯保護祂的子民——讓他們以牙還牙，在新約卻不保護祂的兒子——要基督以愛還牙；在愛中蒙救贖的我們，有愛充滿，亦不應以牙還牙，反而是「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逼迫你們的祈禱」（太5:44）。猶太人在這「普珥節」也學習上述道理，末底改囑咐他們在守這「脫離仇敵」的兩天節日中，不單「互贈禮物」，也要「賙濟窮人」（斯9:22）。他呼籲往後的民族要用愛鋪路。

這節日追述波斯帝國一場民族互相廝殺的慘劇。當時哈曼早已通告全國滅猶計劃——年頭頒令，年尾執行。其中有將近一年日子讓帝國各地仇猶升溫，也使待宰的猶太人（相傳有幾百萬之眾，數近二戰遭納粹殺害的猶太人）仇外高漲，雙方勢成水火。雖然，哈曼陰謀已在三月告終，但末底改的挽救命令仍不能挽回太平；親哈曼的地方勢力已形成，猶太人可做的只是「奉旨」保衛家園，雙方展開殺戮仍是免不了。可以想像，廝殺日（參斯9:18；原訂一日，結果兩日，可見慘烈）過後，民族間的療傷至為重要。

步上宰相之位的末底改，或許明白箇中道理，吩咐日後節慶行動加上「濟貧」（上文如19節顯示前無此項），以助修補族群關係——「記念」仇猶而死的七萬五千條性命。今天，以色列亦面臨全球仇猶升溫，他們需要末底改的智慧。

近年在香港，教會與社會部分群體的關係，亦因一些法例修訂事件而趨向緊張。或許，其中有些人有意或無意做了哈曼的角色，但每次衝突過後，我們都需要有末底改的呼籲，讓愛心和關懷填補雙方裂痕。畢竟，基督以捨命的愛來感動敵人，何況我們往往沒有那些要「取命」的敵人呢！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如何看不認同教會聲音的人？我對他們的「反對」應還以甚麼？

SHARP
400.005.09

勇敢面對撒但的攻擊

伯2:4~10, 3:1

約伯記第一章1節以「這人完全、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罪惡」形容約伯，隨後耶和華以這段話對撒但再說兩次。撒但在首輪試探約伯失敗後，以「以皮換皮」的成語反駁——當時牧民以獸皮作交易，遇劫也是付出獸皮保命，而約伯失去的財產和兒女僅如這些「皮」，未觸到「骨」、「肉」的更痛層次。

撒但企圖令約伯受「傷痛」到褻瀆神的地步，以顯示他不是真心敬畏上帝。「褻瀆」是首兩章的鑰詞——從約伯常為兒女獻祭、恐怕他們褻瀆神，到他的妻子叫他褻瀆神（新譯本譯「放棄」）與其讓神殺死、好過痛死，可見「用口犯罪」是撒但找出人的「致命傷」之處。約伯身患重病，有稱是癩風，又痛又癢、絕望，連妻子也不支持他，但他仍謹守自己的口舌，只咒詛自己（伯3:1；原文與褻瀆異字同意），而沒有咒詛上帝。病痛與愛妻不能影響約伯的信仰。

經文教導我們幾樣重要功課。首先，人在蒙福的日子敬畏神是不難的，在患難的時候仍然敬畏神才是困難，而神有時特許撒但予人試探（由神而出則是試煉，聖經用的是同一字）。其次，撒但向亞當和約伯試探，是向「較易下手」的妻子，藉成功得手的「另一半」發放攻勢，或許，撒但有權取人兒女的命，就如約伯的遭遇、揀選配偶攻擊另一半，卻無權奪取另一半的性命；這合乎夫妻二人已成一體、一個生命體的神學，但夫妻向好向壞的彼此互動力之強大，無人無物能及。再者，不要輕看口舌之罪，言語看似不及行動，但暴力性、驅迫力同樣巨大；有些理論謂人可以埋怨神、向神發泄，謂有助心理上減壓，但這類宣泄會否接近褻瀆神，人難以判斷，還是不要為心理健康而冒靈命風險為佳。

苦難容易使人陷入大混亂，不能用「靈性常規」面對之。人在患難中需要學習，一步一步深探。

心靈的回響：

我在苦難時的態度是怎樣的？我對另一半在承擔苦難時，多數向他說些甚麼？

利未人的妾·性罪行的犧牲者

士19:1、16~18、22~26

這是因為性放縱而產生的大悲劇，也是現代人難以理解的事。在古代的中東，各民族都流行娶妻後再納妾，尤其是有經濟能力的男人。古代社會常有戰事，男性人口隨時大降，而一夫多妻可保障女子有男可嫁，加速補充男性陣亡引致的人口不足。這種歷史處境亦發生在以色列的社會中。所以這種婚姻形態，有別於現代多妻人士求享齊人之福。

「他的妾背夫行淫」（士19:2；按原文直譯），但可能這是一種文字運用技巧，實質意思是「那妾惱怒丈夫」（呂振中譯本），而猶太人的權威英譯本採用 deserted him（JPS；即離棄丈夫），一些優良的英譯本譯為 became angry with him（NRSV、NLT；意近呂振中譯法，REB和NJB亦作此譯）。上述另譯有其合理性，因為按摩西律法，通姦是致死之罪（申22:22），若這妾真是行淫，就算跑回父家逃罪也不會蒙父接納；況且，經文是說事後她丈夫到她父家「用話打動她的心，叫她回來」（士19:3），可見理虧在夫才是起緣。

那人與妾在回家途中，選擇在基比亞城過夜，而按當時風俗旅客應該給城中人好好接待，但他們一直不獲禮遇，直到遇上一位同鄉才獲邀過夜。然而，一群無賴卻要求雞姦這名客人，這情況與羅得在所多瑪接待客人後的遭遇一樣。兩事件都是主人家寧棄未嫁的女兒，也要保住客人安危，這種護客之道是現代人所費解的。這是倫理學上的「兩害取其輕」處境，古今不同的，是價值觀下的優先次序問題——是客人重要還是女兒重要。在這事上，客人以妾代自己及主人女兒，按昔日男權當道及作客之道的風俗，也是別無選擇，不幸遂接踵而至。

聖經記載此事件，不代表贊成其中一切。誰對誰錯，我們應從聖經整體倫理教導來判斷。活在開明社會的現代女性，大概不會如此受辱，但今天的性暴力同樣猖獗，防不勝防，形色更千奇百怪。性罪行往往衍生各類悲劇，信徒實有守望的責任。



心靈的迴響：

面對社會罪惡，我是否只求自保，還是也應做一些顧全大局的預防？

SHARP
Aquos S2

與陌生的苦難共舞

伯4:2~9

面對苦難時，高超的智慧人、完美的修行者都起不了作用；後者的代表是約伯，前者的代表是與約伯辯論的三友。這首先發言的是提幔人，是以掃的後裔，乃智慧聰明族裔。這段回應頗能綜合之後約伯三友冗長的言論。

上文是約伯咒詛自己的出世，長達二十六節（3章全），或許是這探病三友「一句話」而挑起的。話題既起，智慧長者乘勢切入。他指出約伯本是「教人、幫人、扶人、挺人」的義人，竟淪為「灰心、驚惶沮喪」的喪者。他提醒約伯一直自以為是的兩方面——敬畏和完全。的確，第一、二章顯示約伯經過撒但兩輪攻擊引誘後，他仍然保持對神的敬畏和完全純正，並有內子為證，更有「上天」作證，但這三位「外人」似乎都不知道。

約伯沒有褻瀆上主，只是咒詛自己，但智者以其「神學」評之——約伯的自咒已是自驕自義，必須悔罪。所以，他以「據我所見」，即按我等正確的神學而言，惡人今才收取惡果，遭神消滅，義人怎會有惡報呢！潛台詞就是：約伯，你一定是以完美的外表，掩蓋著人所不知的罪惡，你是偽君子呢！

苦難問題一直是歷代神學家關心的課題，稱之為「神義論」（Theodicy）。此字原文由神和正義合成，其用意是：苦難超越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的「理性下」神學，就算善有善報、無辜受苦、天災無情，都不違反神的正義或慈愛，這是「理性上」的神學——超越理性、含有奧祕。就如三位一體的上帝觀、神人二性的基督論，皆含超理性和奧祕成分。在教會史上，嘗試高舉理性「解通」這些神學的，皆變成異端。

苦難不是用頭腦認識的真理，而是用經歷體驗另一層次的真理，正如真理的知和行，亦具不同層次一樣。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曾經歷甚麼苦難呢？我在苦難中有學習和成長嗎？

尋覓苦難的答案

伯32:1-4, 37:23-24

這兩段是約伯「第四友」用了六章篇幅的序言結語。他聽畢三友對約伯有罪的「指控」，及約伯自辯有義無罪的說話，就挺身為神的義辯護，左右開弓。他表明人構想的神學解不通「義人為何受苦」，而以神為本位的「神義論」，面對約伯的「案情」，仍是立得住腳、有理有義（伯37:23末兩句的原意是：祂必不惡待其公義）。讓我們一睹這六章一些關鍵的陳詞，直引如下：

上帝比世人大。你約伯為甚麼與上帝爭辯，說：「無論世人的甚麼話，他都不回答」呢？原來上帝用這個方法或那個方法說了，只是，世人沒有留意。上帝總是三番四次向人行這一切的事，要把人的性命從深坑裡救回來，好使活人之光光照他。約伯說：「我是有理的，神卻奪去我的公理；我雖然有公理，卻被認為是說謊的；我雖然毫無過犯，我所受的箭傷卻無法醫治。」——這兩節歸納約伯的自辯，「有理的」指公義（和合本），「我的公理」是 my right (NASV)，意指約伯自命有理有義，卻遭神奪理、斥責為說謊者、陷於不治。

那有公義和大能的，你約伯定祂為有罪麼？約伯說話毫無知識，他的言語沒有智慧。但願約伯遭試驗到底，因為他的答覆像惡人一樣……用許多說話敵對上帝。

上帝藉著苦難救拔困苦人，以他們所受的壓迫開啓他們的耳朵（參36:15；原文的苦難和困苦乃同一字）。上帝為至大，我們不能了解。約伯啊！你要留心聽這話，要站立思想上帝奇妙的事。

如今，約伯似站在判刑欄內，再思苦難的真諦。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若是約伯，聽了這番開解，領悟了甚麼？這些領悟怎樣幫助我呢？

苦難令人不再膚淺

伯40:6~8, 42:1~7

旋風送上神的質詢，回應約伯長長的詢辯；神沒有答辯，神繼續詢問。原來，答案不在理性上的查詢，而在創造奇工；奇工既知不透，苦難也悟不了。即是說，苦難不是用人的邏輯、人的神學去掌握。

神的「詢問式回答」，由第三十八章起，延伸共四章至第四十一章止。首輪的旋風式質詢竟是从創世記第一章1節起，神從創天造地的「第一日」一直詢問到創造飛禽走獸的「第六日」，然後直問約伯：「責備 神的，回答這個問題吧。」（伯40:2）。這裡兩段經文是次輪——神對約伯進一步問：「怎能定我為有罪，好顯出你自己為義呢？」（近似伯32:2, 34:17）意思是，人怎可自恃為有理有義，這等於反控神無理無義、反判神所行有罪——令好人義人受苦，罪不在人，罪反在神。這是甚麼神學？

這一輪神的質詢，集中在河馬和鱷魚的奇妙造工，有別首輪的泛泛而論。神兩度提詢，約伯皆無以作答、自慚形穢。為何約伯說：「我從前只是風聞有你，但現在親眼看見你」（伯42:5）？或許，他以前只看見自己的至善至義，而苦難就是將他這自義心態顯於言語；對比他對自己的注視，他以往未有「看見」神，其實仍是「風聞」神——人云亦云的神，就像他三位朋友本著「人的神學」理解出來的神。雖然，約伯的神學比他們準確，但仍是水準未夠。

苦難有負面更有正面果效，這是上主的奇妙作為，猶如造物的奇妙，人難以測透。人在苦難中無須抗辯上訴，反應自謙反省。君不見很多人遭遇肉身苦難時，才懂得離開俗世，回歸上帝，才看見自己屬靈的光景，才開啓自己心靈的耳朵。苦難的出現，就是祝福的開始。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一直對神的認識直接、足夠嗎？若苦難令我遇上神，我願意嗎？

SHARP

138

亞比該·迎難而上

撒下25:23~31

亞比該名字的意思是「我父親喜樂」，或許是反映她的出生令父親歡樂。她被形容為「既聰明，又美麗」，卻下嫁了「為人粗暴，行事兇惡」的拿八。古代女性的婚姻是由父親全權安排的，或許父親以為將她嫁給富有的拿八就會獲得幸福。然而，拿八帶給這位妻子的是氣上心頭的無奈（撒下25:26隱含此意）。

很明顯，亞比該留意世事，曉得大衛已受膏立，遲早取代掃羅為王。她充滿時代洞見，與丈夫落伍到竟說出「大衛是誰？」（撒下25:10）相映成趣。她的聰明，完全反映在她以柔制剛的策略上——以小女子一名抵擋怒氣填胸的大衛軍四百人。她「戰勝」了大衛。

她先打發僕人迎著大衛軍去，送上他們最需要的糧食酒水，然後獨自騎驢而至，善意可嘉。當她遇上大衛，就伏地叩拜，連稱我主我王，對正處於逃避掃羅追殺的失意大衛，帶來何等的快慰。她亦代替愚夫擔當對大衛冒犯之罪——「求你饒恕你婢女的過犯」（撒下25:28），又稱頌大衛是「為耶和華爭戰」、「在你身上也找不到甚麼過錯」（撒下25:28），更順勢勸告大衛不要一時衝動除掉拿八，以致日後「良心不安」（撒下25:31）。這是一番聖經中少有的智慧之言，竟出自婦人的口。若從今天輔導或談判的技巧來看，亞比該一言一行都是滿分之作。

或許，亞比該面對愚昧、驕矜狂妄的丈夫，日漸打鍊成精金。人生不如意的事十常八九，人可以消極面對，讓環境打敗自己；也可以積極迎向，讓環境打造自己。相夫教子的姊妹不要安於做「少奶奶」，甚至藉此逃避現實，要學亞比該認識世界、辨別世情，絕不落後於時代，甚至學亞比該比丈夫更懂得把握時勢，散發榮神益人的魅力。拿八突然去世遺下了她，原來她當日冒死迎見大衛之舉，竟是她迎接下一位夫君而成為王后的預備。

心靈的迴響：

父神知道我的需要，也為我預備未來，我應該勇敢活好每一天，信靠神的帶領。

拔示巴·神保護遭害的人

撒下11:2~5、26~27；王上1:11~12、2:16~18

拔示巴原先嫁給忠於大衛的外族血統軍人烏利亞，可惜卻遭這位受神人愛戴的尊君姦污殺夫。事緣於大衛黃昏散步時見她沐浴小事一樁。古時房舍設計簡單，大衛在皇宮上居高臨下，容易見到老百姓家居生活。美麗的拔示巴遭色心頓生的王看上眼，且知她已為人婦仍污辱她（或許不止一次），以致她終於懷孕。經文沒有提及大衛威逼利誘，也沒有描述拔示巴保貞抗命。她就是這樣在丈夫出差的日子與人通姦，她只告知姦夫大衛自己已有孕，卻沒有通知丈夫自己遭姦。若撇開文化因素，如斯舉動反映她不知所措、缺乏智慧。

錯不在她，但她不解決錯誤帶來的結果，只懂告知害她的人，結果連丈夫也無辜遭害，今回的錯她多少有些責任了。繼而，她承受孽子喪命之痛，大衛為此多加「安慰」——昔日，王到後宮與誰多睡覺以示誰得寵。所羅門原來不是她接著生的次子，而是第五子，且拔示巴只是大衛的第九夫人；若論資排輩，不可能輪到所羅門繼位，可見其中神確恩待她。

大衛王位的後繼問題，眾子爭逐而令所羅門失勢。若不是先知拿單向拔示巴獻計，她根本連宮廷中存在鬥爭也不知道。甚至在所羅門得位後，一度與他爭位的哥哥，利用她求娶大衛最年青的「遺孀」以鞏固勢力，她也不能識破。很明顯，拔示巴不諳宮廷政治，遭人利用，令她與所羅門屢次身陷險境。

美麗的拔示巴及不上大衛先前所娶的亞比該——既美麗又聰明，卻最終成為王母，或許令不少平民女子羨慕之極。然而，她的人生路並非想像中稱心滿意，有幸她沒遇上嫁入皇室女子的悲慘命運（如戴安娜），那是神的保守。事實上，每人都有自己的性格，適合過某些形態的生活，我們不要給社會的價值觀、幸福觀主宰自己。美滿的婚姻和家庭未必一定靠爭取就能得到，滿足神心意的生活才是最美滿的生活。

他瑪·身心受傷的公主

撒下13:1~2、10~16、18~19

大衛至少有十位太太、十九個兒子，卻只有一位女兒。這一位他瑪有胞兄押沙龍，兄妹都俊美非凡。他瑪遭同父異母的長兄暗嫩姦污。他「愛上了」她，但這是情慾的愛，以致無視妹妹的驕以大義（包括他作為長子的繼位權會削弱），在滿足獸慾後拋棄了她。

從他瑪的言行舉止看，她是知書識禮的少女，在昔日保守的社會她要守護著婚前的貞潔，就算是受害而失貞也視之作自己的「恥辱」。貞操成了很多女子不能承受的重，這也是社會中極端的道德主義作祟。經文中顯示他瑪陷入「自咎」的心理狀態，身心因此繼續受蹂躪，而行惡的暗嫩卻逍遙法外。大衛身為父王，只是「非常生氣」（撒下13:21），卻似乎沒有懲處兒子，以致留下為妹報仇的藉口給押沙龍，導致日後大衛家「家破人亡」，後果極其嚴重。

在很多民族與社會中，女人處於弱勢，而失去貞潔的女人更形弱勢；從性別到性貞，都成為道德與不道德的衡量標準，且任由「輿論」加上各樣標籤。香港自從回歸後，消閒性質的週刊與嘩眾取寵的報章日漸流行，換句話說是有利可圖，於是出版物成行成市。傳媒人利用「女性的性」作為消費品來滿足男女讀者的慾望。男的眼目需要大量圖片供滿足，女的心理需要大量八卦、炒作的故事。出版商更懂得利用坊間簡單通俗的道德標準，鞭撻報道中人，令讀者有一種「我是好人，他/她是衰人」的自義感。久而久之，輿論形成共識：只須用「裸露程度」、「親密級數」、「淫詞妄語」等來評價各方面性道德。這些表象的深一層探討卻無人問津。當自我或人際間只懂持守一些表象作標準，就令施害的、受害的變得分別不大，同遭唾棄，「藝人網上裸照」事件是一例。我們正活在民智倒退的年代，必須小心。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是否喜好煽情報刊？我持守的性道德來自坊間還是聖經？哪方面居多？

瓦實提王后・抗拒男士所命

斯1:9~16、18~19

波斯承接了瑪代及巴比倫的疆土，成為由印度西邊延伸至非洲東部的大帝國，亞哈隨魯坐享前人大片江山，好不威風。王不單叫人民享用他的御花園，更在酒意正濃下讓官民欣賞他美麗的王后。瓦實提王后並非在深宮無所事事，而是在宮中另一處為王夫宴請婦女，任務繁重，如今又要出場娛賓。

聖經於別處沒有再提及這位女子，古希臘史學家希羅多德（Herodotus）稱瓦實提來自波斯貴族家庭，可以想像她是「受過教育」的女性。然而，不知何故，她不肯應王的吩咐做美麗女子都喜歡做的事——美貌配以最尊貴的打扮（戴著后冕）現身人前。

今天中國人所在之處，都有愈來愈多的選美活動，香港更可謂是選美之都，幾乎終年都有不同名目的選美會舉行，且做到全國性、跨國性，盡招天下流著炎黃血液的女兒在同一舞台上，不斷比拼樣貌、身材、智慧等那些男性賞玩女性而定的「條件」。勝出者戴上后冕，繞場一周，接受掌聲。此形此式都是延續一種皇后出場的貴氣，迎合女性先天的渴求，也迎合男權傳統社會定義的幸福女性。從古至今，這種現象一直給追捧，乏人挑戰。

古時的瓦實提對這種「歪風」作出抗議，保護女性尊嚴，不遵從趾高氣揚的丈夫指指點點，然而今天的瓦實提去了哪裡？今天的有識之「雌」比任何時代都多，但似是變本加厲地投入這種雄性選美文化，多於厲言疾色地改變這種不正之風，瓦實提的行動是革命性的，也是付出代價的——她遭打入冷宮。

信主的姊妹都已有蒙神肯定的價值，更應放下心理代價（如給男士讚賞、嘲諷或評頭品足），站出來為女性的尊嚴請命，為下一代開創健康的女性文化，好讓更多女性脫離這種選美會價值觀，從而發揮更全面的貢獻。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對自身的價值觀如何？我當如何脫離俗世加諸的條件，為主而活？

以斯帖·冒死踏出信心一步

斯2:7~8, 4:11~17

以斯帖是猶太民族流散史上的亂世佳人，神藉著她拯救亡國子民免於滅族的絕境。她的順命與無私，造就她成為神手中的好棋子。

她的父母被擄到異邦，客死異鄉，遺下她在波斯京城書珊，靠堂兄末底改養大她。亂世磨人，「兄妹」相依為命，遇上王上選妻，以斯帖走上另一條人生路。以斯帖是參選或獲選，不得而知，也不能用今天的選美活動來理解。況且，兩「兄妹」可能對自身的宗教傳統認識有限（例如全書沒有提及耶和華神），遺留的是民族身分的認知和情感。然而，全書發展的峰迴路轉，使人不難理解「神人互動」的屬靈一面——如末底改因自己是猶太人而不向哈曼跪拜（斯3:2），王不能入睡而讀史冊得知末底改救命之恩，時間恰到好處（斯6:1~14）。

對以斯帖最關鍵的一句說話是：「這時你若是緘默不言，猶太人必會從別的地方得著解救，那時你和你的父家就必滅亡。誰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，不是為了挽救現今的危機嗎？」（斯4:14）父兄此番話，提醒她當盡的本分，亦指出神的拯救不會受到人的不順從所限制，因為神的道路高過人的道路，神手中的棋子多的是，不願意與神同工的只會遭神唾棄，神不會陷入「無棋行」的困境。歷史每天的發展都在祂掌握之中。

以斯帖本著「死就死吧」的決心，違反宮規擅自見王，結果是可以致命的，但她得到王的回應卻是「就是一半江山，也必賜給你」（斯5:3），令她何等喜出望外。可見，人若勇敢擺上自己，將會驚見神奇妙的作為。信心的道路是由行動開展的，愈行愈看到前路，且是愈來愈光明的前路。然而，「始於足下」的第一步大多是艱難的、冒險的、不利己的，很多人都會放棄踏出。

現今信徒受教育的機會多了，對於教會的發展也多了風險管理、安全系數的考量，不容易憑單純的信心、犧牲的精神、冒險的承擔來推動天國事工。特別在經濟不景的日子，我們多會收緊一切開支，多於考慮為福音作出更大投資。

伯沙撒的母親，促成歷史的轉變

但5:10~12、26~31

神是大行奇事的歷史主宰。當以色列人陷入歷史中最絕望的一段日子時，神就在一日之內，藉著外族王后的幾句說話扭轉國際形勢，令祂的選民在被擄期間重見回歸的曙光。

巴比倫繼亞述，將以色列人僅餘的南國也攻陷。神的選民被擄到外邦國度為奴役，好不淒慘。然而，在被擄的幾十年間，神興起了但以理在異邦中作光作鹽，更一度使尼布甲尼撒王經歷耶和華在他身上的醫治（但4章）。

伯沙撒王的母親，沒有忘記年青時這段奇妙歷史，她記得這位有聖神的靈、有灼見、聰明、有神的智慧的猶太人。現在她的兒子面對王宮牆上的「手指寫字」而不知所措，她就立時想起但以理是當前危機的出路。

史家稱伯沙撒與父親（Nabonidus；聖經沒記載他）共同執政，所以這位王母也是王后，有實質影響力。她的引薦令但以理「重出江湖」，且趕及在巴比倫帝國覆亡前幾小時，讓他擢升至國家第三號人物（首兩席就是王及王父）。令人嘖嘖稱奇的是神的手指乍現之時，瑪代大軍正兵臨城下，當夜伯沙撒遭殺害（其父縱沒遭殺也失勢），但以理頓即升為「亡國之君」。但以理沒有受害，反而獲委任為全國120個總督之總監，助瑪代王治理新國。

聖經故事不論是神的選民、初期教會、外邦各國，都給我們看見神的工作不像人行事那樣重男輕女（現代人稱性別歧視），那些合神心意而又蒙祂使用的人中，不少是女性。女性的強項可補男性不足，就是觀察人性、珍惜性命、注重關係、關懷弱勢。健康的社會需要女性在多方面出聲發言，女性的天性以家庭為首位，誠屬美事；但當兒女長大自立，女性也可以走出家門，發揮上述影響力，平衡過分男性當道的社會。在沒有生兒育女的伊甸園日子，神所造的女人就是與男人合力治理大地，對嗎？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的才幹在家庭以外，還可以怎樣發揮呢？我當怎樣在神的國度作貢獻？

SHARP

撒勒法的寡婦·外族人更蒙神恩待

王上17:10~15、21~23

饑荒與瘟疫，是古代社會最大的威脅，隨時死人無數。

在以利亞時代，曾出現三年半不降雨的旱災，耶和華以此對付亞哈王的惡行。以利亞是行神蹟奇事的先知，在那個沉迷敬拜巴力的年代，神賦予他大能力以挽人心。然而，神的拯救在以色列境外發動，且是給弱勢的人——寡婦與孤兒。

這是正在預備最後一頓飯的絕望寡婦。她擁有兩層住宅，所以未必是窮寡婦，或許那是她去逝的丈夫留給她的。然而饑荒多日，做寡婦的難找工作活命，撿到兩根柴也不易；她家中只餘了點「最後晚餐」的食材，似乎死亡就在明天。神打發以利亞去「接濟」她和她兒子，她縱然對外人以利亞所宣稱的「耶和華」認識有限，但就憑著善待客旅的心，分享她這最後一餐給這位陌生的過客。她在絕境下的真誠捨己，獲神賞賜。繼而，她的兒子突然染疫身亡，神藉以利亞行更大的神蹟，讓寡婦看見這位「神人」不是神棍，明白真神與她同在。路加指出這外族寡婦比神的選民更蒙福。

小小的故事說出了重大的神學。屬神的人若偏行己路、不忠主命，神的恩典反而轉送良善的非基督徒。他們順著良心所行的善，神會看重；信徒背逆聖靈而行的惡，神會審判（像亞哈時代）。主耶穌形容神是「使太陽照惡人，也照好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」（太5:45）所以，我們不要以為信了主就自動蒙福。若信了主卻不行主道，得到的是禍不是福，比不信的人更可憐。

在患難的日子，只顧自保、只會自私，情有可原，但小寡婦放下自保與自私，接濟客旅，猶如亞伯拉罕用愛心接待人，不知不覺「就款待了天使」（來13:2）。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該向這名寡婦怎樣學習？我比未信主的人更關愛別人嗎？

無名小女孩・一句話的大貢獻

王下5:1~6

卑微的女孩竟在外邦中成為祝福的器皿，為神成就大事。

乃縵與女孩，在經文中成為強烈對比。一個是軍中首長，一個是被擄女孩；一個的主人是亞蘭王，一個的主人是乃縵妻；一個地位高卻患頑疾，一個地位低卻有「解藥」。女孩對她的主人所說的話，竟能令乃縵向他的主人求取「認同」，並獲得正面回應。這故事的背後一定是耶和華在工作、感動人心。

在聖經中，神使用很多小人物成就大事，甚至我們以為是大人物的，原本亦是小人物，如君王大衛原本不獲父親看重，士師基甸原是窮家最微小的兒子，懷主耶穌的馬利亞只是平民一名；甚至主耶穌揀選的十二門徒，為首的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。耶和華向先知撒母耳透露祂選人的標準是「不像人看人，人是看外表〔美貌、高大〕，耶和華是看內心」（撒上16:7）。心最重要。

2007年，香港某報章、公營電台和大學合辦「回歸十年風雲人物選舉」，從這十年間見報率最高的126名「新聞人物」中，先由59人評審團選出20名入圍人士，再讓市民一人一票選出前10位的次序。結果，在以政商人士為主的20名入圍名單中，那位排在末席，也是唯一不是顯赫出身的「平民」謝婉雯醫生，在市民選舉中竟跳升至第五席位。謝醫生在2003年沙士疫潮時，主動轉往沙士病房工作而染病逝世，獲稱頌為「香港的女兒」，而事隔數年港人仍視她為備受敬仰的「真心人」，猶勝很多高見報率的「知名人」。

生命的意義不在乎做了甚麼「大」事，當上甚麼「高」位，亦不在乎活得「長」命和「快」樂。對自己有意義的，不代表對家人、他人、世人有意義。我們都要向主交代在世日子的工作言行（簡單如一句說話），而主耶穌在世短短三十多年服侍祂那一代人，就是我們生存的最佳範式。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目前身處的光景有哪些服侍人的機會？我有把握各種機會嗎？

十個童女・「吃小虧討大便宜」之道

太25:1~13

這是主耶穌受難前論到祂再來的比喻之一，是有關時間和預備的問題。

童女是一隊奉命迎接新郎的人，據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30至31節和二十五章31節得知，主再來時同行的有一大隊使者（天使），所以這十個童女並非各自迎接新郎，而是迎接同一位新郎（原文也是單數）。新約通常將屬神的人（教會）理解為新娘，但這比喻沒有提到新娘，所以我們不應將這樣的理解引入這段經文中，以致混淆新娘和童女兩個角色。在這裡信徒並非新娘，而是童女；全體信徒（教會）比喻作十個童女，其中五個愚昧、五個聰明，也不需強解作各佔一半，因為這不是比喻的重點。在此一提，解釋比喻要抓住重點。

這裡的重點，第一是時間。新郎回家象徵主耶穌再回到世上，祂遲遲未有出現，以致久候的童女打瞌、鬆懈（她們沒有因此而受責，所以也不屬比喻的重點）。然而新郎再到，就非常急促地抵家門，隨即「門就關上了」（太25:10）。比喻的結論性教誨是，大家未能估算新郎出現的時間，因為我們「不知道那日子和那時間」（太25:13）。

第二個重點是預備。童女職責乃象徵所有信徒提早備妥主交付的任務。這裡的重點不是各自恩賜的運用（下接的比喻才是），而是各自靈命的裝備——各人的燈都要添油使燈不致暗淡熄滅。油預備充足，才能配合主再來的「很遲、很急促」兩種情況。正因為未做好本分預備足夠燈油的童女，會在那短促的時間趕不及「到賣油的地方去買」，說明補救也來不及。

靈命長進沒有惡補的途徑。因為生命不同生活，生活方式可以突變，但生命狀態難以突升——只顧自己的人難以突然學曉捨己為人，世務狂熱的人難以一下子懂得安息敬拜，事奉世界的人難以頃刻曉得建設神國。正因如此，主說：「要警醒」（太25:13），早作預備。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既然預備迎接主是需要時間的，我有為此添足靈命的油，作聰明的童女嗎？

馬太和馬利亞·事奉見高下

路10:38~41

對於兩位樂於事奉的姊妹花，現代人或會仿效和認同馬大，但主耶穌卻欣賞馬利亞。

路加單獨記載這一件微不足道的家庭瑣事，原來是要提醒初期教會的姊妹，在接待途經的宣教士時，不必過分款待，令自己勞累不堪。這是新約權威學者 I. H. Marshall 的見解。面對馬大的「心煩意亂」（路10:40），主耶穌安撫她說：「最需要的只有一件」（路10:42）（But only a few things are necessary, really only one...NASB）。原意指無須忙碌預備太多菜餚，其實一道菜式就足夠。而且，馬利亞專心聽道是她應有的分，不應奪去。主言暗示馬利亞已經忙完她該忙的侍奉，聽道是她另一項「事奉」，也是馬大此刻需要的。今天教會，女比男更樂於事奉，理當受嘉許；然而教會有一「通病」，以為多事奉是好事，以致很多熱心信徒反而在該安靜下來的時候（如崇拜、聽道、祈禱、研經等），仍然思緒不安、神不守舍，確實失去福氣。

約翰晚年亦補上這段姊妹喪弟事件，主耶穌刻意地延誤以顯出更大神蹟。包括兩姊妹在內，眾人都沒有心理預備（信心期望）見證死人復活的大神蹟。馬大更頻頻顯露她的「神學知識」（約11:21~27）和「科學見解」（約11:39），結果「自以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」。馬利亞也重複姊姊那句話——「主啊，如果你早在這裡，我的兄弟就不會死了」（約11:32），但她不像姊姊滔滔不絕，只是盡情表達她的情緒，哭個不停。她將她的神學與科學，置於主的主權下，謙卑等候。我們從中得見兩姊妹，少說話的對主更認識。熱心事主的人往往覺得自己比別人更認識主，純是錯覺。

遭捉拿的淫婦·不要再犯罪

約8:1~11

首先我們要明白，這段經文是原文抄本流傳過程中後添加，很多譯本都有註明。這也是一段世俗人士經常引用的經文，但也經常給曲解。我們需要先澄清以下數點。第一，經學家和法利賽人作為猶太人領袖，深知通姦連接死刑的判罰是羅馬律法與摩西律法不協調的困局，主耶穌答是或不是，都會令自己遭到陷害。第二，被帶到主前的只有淫婦而沒有姦夫，於理不合，若是有人刻意放走姦夫，就已經是「不能對證」的案件，甚或案中有助。第三，摩西律法指明姦夫淫婦需一併處死，現在姦夫下落不明，圍觀者應知道事有蹊蹺。第四，主說的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他就可以先拿起石頭打她」（約8:7），需依據律法規定「見證人要先下手，然後眾民也下手」（申17:7）的次序，主或許看出見證人也目賭或參與「放走姦夫」的行動，在蹲下畫字的一段時間都沒有人挺身而出，揭發「姦夫」疑點，正好顯示能先下手的「見證人」自知根本不合法下手，圍觀的更不會下手了。第五，主耶穌對淫婦說「不定你罪」，也說「勿再犯罪」，前者指不行刑（給石頭打死），後者指判決有罪（罪無下次），即主仍判她所行的是罪，但多給她一次機會。

很明顯，主耶穌沒有降低舊約對「性罪」的標準。相反，祂提升淫亂至動機的層次，及早預防淫行；祂強化婚姻至一生承諾，以之制止休妻。歷代人類都尋求性慾上更大自由，甚至將性自由解讀為幸福生活。然而，神自起初創造人類時，就按祂的形象造出性別——男性和女性。兩性的秩序在新舊約的教誨和事件中不斷確立，有規有矩，當然亦包含足夠的自由讓人享受性愛。

事實上，萬物皆活在「非絕對自由」的規範中，就像人的身體設計不能飛上天、潛下海；人性愛空間不能亂倫、肛交、獸交等，也是合理的規範。人若要衝出規限，只會陷身心於承受不了的損傷中，自食其果，尋快樂變成召咒詛。屬神的人切勿以身試法。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在成長過程中有否耳濡目染，落入不義的性愛慾望中？我該怎樣從中脫離？

戴比莎（多加）· 蒙眼淚記念的人

徒9:36~42

一生樂意助人的義人，死後也沒有人會離棄他，神的恩典亦不因死亡而離開他。對多加來說，更是人神「合作」使她得勝死亡，是何等美好的見證。

多加被作者路加醫生稱為女門徒，這是全卷使徒行傳唯一將「門徒」用於女性之處，顯示她是特別的姊妹。多加「樂善好施」（徒9:36）——在原文用上八個字，直譯是 *was abounding with deeds of kindness and charity, which she continually did (NASB)*。她的愛心超越了教會，進到社會；她的服侍對象是社會上最弱勢、教會中最易忽略的寡婦。多加為很多寡婦做內衣外衣，反映她的體貼，她帶給姊妹的溫暖得到了眼淚的回報，眾寡婦拿著她手所做的衣服為她哭喪。

這位醫生如此記述：多加因病死了，身體給洗淨放在房中，等待安葬。據當時規矩，她不需如耶路撒冷城的人要即日安葬，可等候彼得趕來見她。當地門徒得悉彼得在約二十公里外的呂大，他剛使一個癱瘓了八年的人站起來（之前在聖殿外亦使天生瘸腿的行走）。門徒就萌生「搶救」多加的意念，前往呂大求彼得醫治。從他們一去一返的時間計算隨時會耽延一日。然而，眾人對多加的愛心令彼得有更大的信心，神就藉他再施神蹟性的恩典。復活的多加繼續成為恩典的管子。

教會需要多些多加。多加就算不復活，她的生平善行必定興起更多多加；復活的多加始終會再死，但她的生命必能繼續「產生」多幾個多加。多加的付出，特別蒙那些不受記念的人（寡婦）記念，這已是沒有白費了。試想一想，人人都為自己的目標付出，大多數人的目標不外家庭、事業、金錢、享受、健康、快樂等，但得到了的人離開世界時，有多少人會記念他們？中國人強調生生不息，生命活在別人的心中，離世也不會遭忘記。主耶穌說：「憐憫人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蒙憐憫」（太5:7）——更蒙別人記念。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的人生走到如今，若是死了，有多少人會記念？我應該如何效法多加？

呂底亞·成就美事的姊妹

徒16:12~15、40

現代宣教常提到馬其頓的呼聲，這呼聲標誌福音正式傳入歐洲的宣教新紀元。然而，這偉大福音行動若沒有呂底亞的參與，就難以建立第一個據點，福音西進的圖畫將很不一樣。

保羅的宣教策略一直是城市與城市的接棒。他每到一地就尋找城市，繼而進入城市開展工作。當他的宣教隊來到歐洲第一站腓立比，隨即探索臨近的安息日佈道場所。他們一定是找不到城內的猶太會堂（一地區有十個男人就會建立一所），以致尋索至城外的祈禱地方。這是一群婦女的聚會點，竟然是設立在不完全的城郊，令人費解。很明顯，她們是冒著危險也要相交的女性慕道友，有單純愛主的心志。

呂底亞是移居這城的布商，而賣紫色布顯示她在富裕階層中經商，自身也應有財力。她本是敬畏神的外族人（像羅馬高官哥尼流），一聽道就受感動、信主和受洗（河在旁邊）。她更以行動證明自己的真心，就是請求保羅一隊人住在她家中，方便他們繼續在城內城外佈道，亦藉此獻上實質支援，讓宣教士食住無憂、專心傳道。當保羅因傳道下獄，出監後返回呂底亞家時，那裡已成為家庭教會，且有弟兄加入，而保羅更留下路加來牧養他們，才繼續往下一站宣教（路加福音中的經文不再出現「我們」，顯示作者路加沒有隨行）。

呂底亞孕育的腓立比教會，有愛心、有行動、熱心福音，是令保羅常常喜樂的模範教會（詳參腓立比書），明顯地帶著創會人呂底亞的氣質。原來，一間教會的發展，「班底」是何其重要。當信徒願意效法呂底亞，可以一一成就大事，猶如保羅在前線所作的。主耶穌有馬利亞，使徒保羅有呂底亞，你的牧者有留心聽道、努力行道的長執嗎？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在教會有甚麼影響力？我有呂底亞的某些氣質嗎？願神使用我。

非比·書出於「男」的領袖

羅16:1~2

新約中唯一出現地方教會的執事，竟是這一位女性——非比。

執事在初期教會未必像今天建制教會那樣是一個職位，當時可能只是教會體制的雛形，但反映姊妹在初期教會已受重視和重用。這位非比執事可能就是為保羅攜帶信件（羅馬書）到帝國首府，可見她的位分和肩負的責任比男士更重。保羅要強調非比的非比尋常，他用了一個名詞推舉她——她曾經是許多人、包括我在內的「資助人」（prostatis, patron），這字是指領袖、首長的角色，且新約中用於女士只有此處。試想，在以猶太男人為核心開展的初期教會，公開承認接受婦女支援，是有失男士尊嚴，但保羅毫不介意抬舉非比。或許，他早前在歐洲宣教的處女行期間，已體驗姊妹的熱心、能幹、追求，包括腓立比的紫布商人呂底亞、比里亞的高貴希臘婦女。在基督裡不分男女，保羅一視同仁。

自從主耶穌帶著十二門徒到處傳道，已經接受婦女「用自己的財物供給」（路8:3）自己所需。初期教會的姊妹不能活躍於社會，自然成了聖工背後的支持者；今天社會的姊妹已能獲得平等機會，可以發揮的臺前事奉大大增加。無論在地方教會、宣教工場、社會服務，姊妹往往迎頭趕上。尤其在亞洲地區的女信徒，表現比歐美國家、印回地區、拉丁世界和非洲大陸都出色。可以說，雖然姊妹事主的心志無分種族地域，但亞洲地區的姊妹普遍獲得高等教育的機會，已勝過其他第二、三世界；而統計顯示，香港教會中年青一輩的學歷，姊妹已超越弟兄。

正因如此，我們可以樂觀地預見姊妹在財力、才幹、專業等方面，在香港或類似地區將有更亮麗的事奉成績表。雖然姊妹或許在婚姻幸福上，因弟兄的不足或不濟而有「損失」。但為天國大業放下男女私情，單單仰望主，專一事奉主，難道主不會賜下最美好的人生下半場嗎？畢竟，婚姻不是人生的全部。



心靈的迴響：

我生命中的至愛是甚麼？我的事奉可以更上一層樓嗎？求主激勵我。

SHARP
AQ 05 57

446